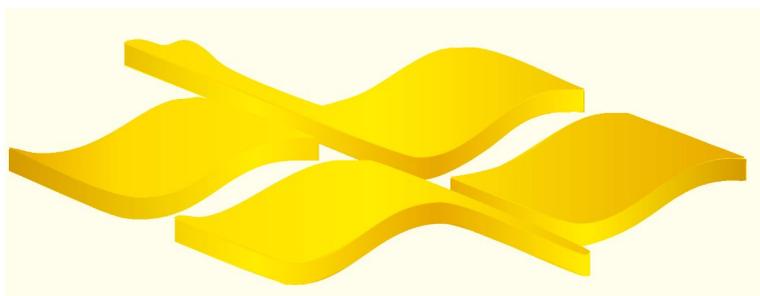


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 1 -
声 明.....	- 3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6 -
一、基本情况.....	- 6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6 -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8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5 -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16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17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7 -
二、公司的运作流程.....	- 20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28 -
四、公司的经营成果.....	- 33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40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40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53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53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54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55 -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 55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58 -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62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62 -
八、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 63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65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5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77 -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77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8 -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86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87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95 -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102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04 -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05 -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 105 -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10 -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11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111 -
十五、控股子公司.....	- 111 -
十六、风险因素.....	- 112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115 -
第六章 附件	- 119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北展股份	指	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东博文化、子公司	指	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博展览	指	上海东博展览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最近两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消费展	指	消费型会展，即以商品生产企业（或经销商）与最终消费者之间的交流为主的会展

贸易展	指	贸易型会展，即以商品生产企业（或经销商）与企业之间的交流为主的会展
场馆	指	展览场馆，即公司举办会展项目所用到的场地
MP、新加坡 MP	指	MP Organisation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建立的公司。属于新加坡笔克集团旗下，主要在亚太地区及欧洲地区从事与投资控股、组织和管理展会及商业展会相关的活动。
CECIMO	指	欧洲机床工业合作委员会的英文缩写。
EMTE	指	欧洲机床交易展的英文缩写，由欧洲机床工业合作委员会享有品牌产权，是该协会在亚太地区办展时使用的展会名称。
EASTPO	指	上海国际机床展（东博展）的英文缩写。
机床展	指	上海国际机床展（东博展），截至 2013 年 7 月，由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运营。
合并机床展、合并展会	指	自 2013 年 7 月起，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于双数年份，与欧洲机床行业联合委员会和新加坡 MP 公司合并承办的 EMTE-EASTPO 欧洲机床展暨上海国际机床展；在单数年份与新加坡 MP 合并承办上海国际机床展（东博展）。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加入 WTO 后，会展行业开放，诸多外资展览公司纷纷进入我国市场，通过资本运作、兼并收购的手段迅速扩张，抢占国内会展企业的市场份额，外资会展公司的进入进一步加剧了业内的市场竞争，进而使得公司在大连以外地区拓展新项目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公司消费类展会收入可能受房地产行业销量萎缩而下降的风险

公司举办的 9 个消费展项目均以房地产业及建材、家具、装饰材料等与房地产业关联度较高的产业为主题。目前房地产行业由于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及银行房贷政策紧缩等因素影响，未来存在行业景气度下降、销量萎缩的风险，因此，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成果可能受此影响而下降。

3、公司贸易类展会运营模式转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来对展会项目一直沿用独立运营的商业模式，2013 年 7 月起，公司的上海机床展项目开始尝试合作经营模式，即借助欧洲机床行业联合委员会、新加坡 MP 的展会资源和国际展会运营经验，在双数年份由三方共同承办“EMTE-EASTPO 欧洲机床展暨上海国际机床展”；在单数年份与新加坡 MP 合并承办上海国际机床展（东博展）。合作目的是在通过强强联合，实现展会品质的提升、展览面积扩大和展会竞争力增强。运营模式的转变经过了详尽市场调研和合作各方充分细致的磨合，但由于各方之前没有合作经历，因此合作效果仍需要市场检验，可能发生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4、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李琼，其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2.51%），李琼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为绝对控股，同时李琼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

若李琼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an Northern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Limited Company

法定代表人：李琼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857万元

注册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能街40号2-1，2-2号

办公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世界贸易大厦25F

邮编：116001

董事会秘书：周建新

联系电话：0411-82538686

联系传真：0411-82538661

联系邮箱：bfzljx@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dbfexpo.com>

组织机构代码：68303498-9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会议服务；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广告业务。

主营业务：会展项目的策划、发起及组织运行。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8,570,000股

6、挂牌日期：

7、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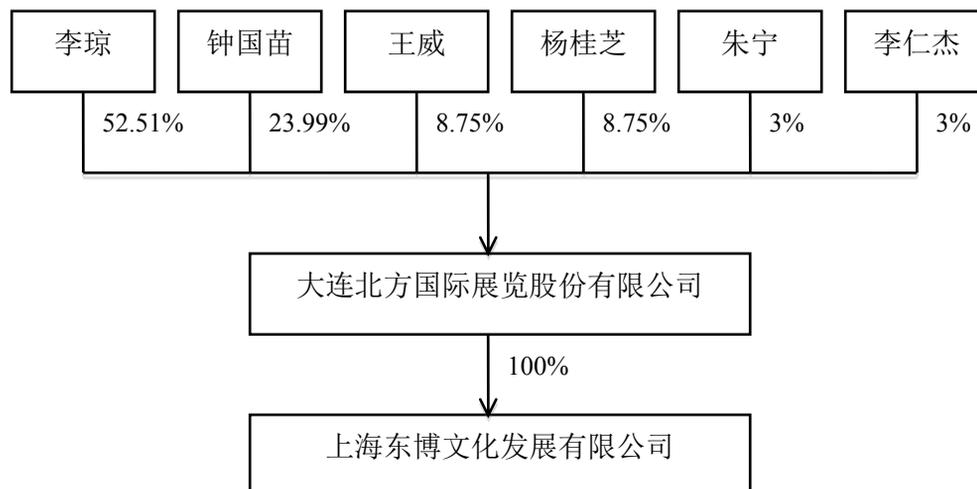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8、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后首日可公开转让的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形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万股)
1	李 琼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	52.51	否	112.50
2	钟国苗	董事	205.59	23.99	否	51.40
3	王 威	无	75.00	8.75	否	25.00
4	杨桂芝	无	75.00	8.75	否	75.00
5	李仁杰	无	25.71	3.00	否	25.71
6	朱 宁	无	25.70	3.00	否	25.70
合计			857.00	100.00		315.31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李琼，男，汉族，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8年3月至1983年10月，在黑龙江省鸡东县消防队担任副指导员；1983年11月至1986年5月，在本溪市民政局事业处担任干事；1986年6月至1987年12月，在本溪市社会福利院担任院长；1988年1月至1991年10月，在本溪市龙腾汽修厂担任厂长；1991年11月至1993年8月，在麦得隆物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1993年9月至2003年2月，在大连北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09年2月，在大连北展豪迈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大连北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在北展股份担任董事长、大连北展豪迈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北展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大连北展豪迈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琼持有股份公司450万股，持股比例为52.51%，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琼及其配偶王威，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王威持有公司 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75%，其个人简历如下：

王威，女，汉族，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职于辽宁省本溪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大连电视台非凡制作公司；199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无社会任职；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大连北展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无社会任职。

（四）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钟国苗	205.59	23.99	否
2	王威	75.00	8.75	否
3	杨桂芝	75.00	8.75	否
4	李仁杰	25.71	3.00	否
5	朱宁	25.70	3.00	否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王威（持股 8.75%）系控股股东李琼（持股 52.51%）的配偶，股东杨桂芝（持股 8.75%）系控股股东李琼的母亲，股东李仁杰（持股 3.01%）系控股股东李琼的弟弟。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 2 月 27 日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1 次工商设立登记、2 次涉及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分别是：

1、公司设立

2009 年 2 月 27 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展股份以发起设立的形式成立。

根据大连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大胜会内验字[2009]第 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北展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24 日，北展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及监事。同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为 6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北展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琼	450.00	75.00
2	王 威	75.00	12.50
3	杨桂芝	75.00	12.50
合 计		600.00	100.00

2、2010 年 11 月增资

2010 年 11 月 9 日，北展股份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向自然人钟国苗定向增发 231.3 万股，向自然人朱宁定向增发股票 25.7 万股”。

根据大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嘉会内验字[2010]21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北展股份已收到股东钟国苗、朱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人民币 257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57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止，北展股份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85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857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北展股份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北展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琼	450.00	52.51
2	钟国苗	231.30	26.99
3	王 威	75.00	8.75
4	杨桂芝	75.00	8.75
5	朱 宁	25.70	3.00
合 计		857.00	100.00

3、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 日，钟国苗与李仁杰签署了《钟国苗与李仁杰关于转让股权的协议》，协议约定钟国苗将其持有的北展股份 25.7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转让给李仁杰，双方完成了交割履约程序。

2013年4月2日，北展股份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北展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琼	450.00	52.51
2	钟国苗	205.59	23.99
3	王威	75.00	8.75
4	杨桂芝	75.00	8.75
5	李仁杰	25.71	3.00
6	朱宁	25.70	3.00
合计		857.00	100.00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0年12月4日，北展股份为实现公司的快速扩张，从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与东博展览、钟国苗、朱宁签署了《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北展股份通过新设的子公司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博文化”）无偿承接东博展览的机床展资产。作为补偿，北展股份同意东博展览的股东钟国苗和朱宁以每股2.1元（不低于北展股份2009年底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2010年11月定向增发的231.3万股、25.7万股股份。

前述资产重组及增发股份事项均已经北展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均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的目的是为实现公司业务在行业客户和地域上的扩张，重组完成后公司展会业务补充了贸易展这一产品类型，且将经营地域扩展至上海，迈出了全国扩展的第一步，且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收入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与上海国际机床展未来盈利能力的评估，经双方估算，盈利能力大致对比关系为7:3，因此东博展览股东以上海国际机床展的盈利能力换取了以净资产价格入股公司30%股份比例的权利，重组过程中遵循等价交易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东博展览出让资产后，经营范围为“展览会、展示会的主办及承办，展览会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及安装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与北展股份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主营业务为与东博文化共

同经营 2012 年度上海国际机床展及承办 2012、2013 年度中国国际机器人展览会。其中在上海国际机床展业务上，与公司系共同经营关系，由于部分收入计入东博展览，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在机器人展业务上，与上海国际机床展参展客户相似，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由于该机器人展会规模较小，对上海国际机床展未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且自 2014 年起，东博展览参与承办机器人展的业务已经终止，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为了避免东博展览与北展股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东博展览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拜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起，东博展览未再从事过与公司发生竞争关系的业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李 琼，简历同上，见第一章第三项第（二）小项。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钟国苗，男，汉族，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浙江省物资局基建配套总公司担任职员；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杭州和平国际展会中心担任项目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上海东博展览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上海东博展览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上海东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上海东博展览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上海东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在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在上海东博展览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改名为上海拜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上海东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在北展股份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上海拜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东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周建新，女，汉族，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在黑龙江大兴安岭教师进修学校担任教研员；1993年2月至1996年11月，无社会任职；1996年11月至2009年2月，在大连北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9年3月至今历任北展股份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倪玉，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5月，在海军旅顺基地担任副营职干事；1997年5月至2004年7月，在海军大连舰艇学院担任教员；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在大连科华国际经济发展总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5月至2009年2月，在大连北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担任策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2月至今，历任北展股份业务人员、董事。

李军，男，满族，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大连大华木业有限公司机台长；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中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1年1月至2009年1月，在大连北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2月至今，历任北展股份业务人员、董事、副总经理。

胡昌军，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在中国核工业集团宝源（大连）公司担任业务员；1992年6月至1995年5月，在大连国际博览中心展览部担任项目经理；1995年6月至1997年1月，在大连三和高层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7年2月至1999年10月，在大连国际博览中心担任展览业务员；1999年11月至2009年1月，在大连北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2月至今，历任北展股份业务人员、董事。

裴建新，女，汉族，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在大连北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专员；2009年2月至2011年6月，在北展股份担任销售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英国BBC中国代表处Beyond Sumits，担任中国华东及华南地区高级销售总监。201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2年12月25日起至2015年12月24日止。

2、公司监事

傅爱洁，女，汉族，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大连服务公司担任科员；1993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大连麦得隆物产有限公司担任科员；2001年1月至2009年5月，在大连科华国际经济发展总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5月至2009年2月，在大连北展豪迈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辉，女，汉族，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在北京华联（大连）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科员；2009年2月至今，历任北展股份业务人员、监事。

崔文刚，女，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大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担任装饰材料会员主任；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在大连天力展览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在大连北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担任国内业务员；2009年2月至今，历任北展股份信息部部长、职工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2年12月25日起至2015年12月24日止。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琼，简历同上，见第一章第三项第（二）小项。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建新，简历同上，见第三章第四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军，简历同上，见第三章第四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2年12月25日起至2015年12月24日止。

公司管理层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

系、灵活的岗位升降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人员实施项目奖励等措施。

（三）持股情况

公司管理层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琼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	52.51%
钟国苗	董事	205.59	23.9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48,465,321.29	112,209,569.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2,171,019.12	92,859,766.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32,171,019.12	92,859,766.20
每股净资产（元）	15.42	1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42	1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37	17.88
流动比率（倍）	9.08	5.76
速动比率（倍）	1.10	5.76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257,328.82	83,547,065.19
净利润（元）	39,311,252.92	39,847,259.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11,252.92	39,770,93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916,620.55	37,825,89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916,620.55	37,748,510.06
毛利率（%）	63.97	68.50
净资产收益率（%）	34.94	5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70	5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9	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9	4.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061.69	--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42,080.36	44,885,22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49	5.24
----------------------	------	------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 6338 8723

传真：010 6338 8723

项目小组负责人：关伟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曲光杰、刘国

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恩群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8号宏誉大厦27楼

电话：0411 8282 5959

传真：0411 8282 5518

经办律师：张贞东、韩文君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陈永安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010 8882 7799

传真：010 8801 8737

经办会计师：王君、裴志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010 5937 8888

服务热线：4008 058 05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会议服务；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广告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会展项目的策划、发起及组织运行。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展览展示服务和会议服务等会展业务，会展项目的策划、发起及组织运行为公司主要业务内容。目前，公司的会展业务按项目性质来划分大致可分为消费型会展和贸易型会展两个大类。

1、消费型会展

消费型会展是指以商品生产企业（或经销商）与最终消费者之间的交流为主的会展。目前，公司拥有9个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的消费型会展项目，且该9个会展项目均以房地产业及建材、家具、装饰材料等与房地产业关联度较高的产业为主题，展会的举办地点均在大连。对各会展项目的基本情况做介绍，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展出内容	面向的客户群体	举办频率
1	大连房屋交易大会	城市规划、新区建设；各类商品房开发项目；相关配套产品。	房地产及相关行业的业内交流；大连、东三省及环渤海地区有购房需求的人群。	每年春、夏、秋季各举办一届
2	大连二手房交易大会	二手房交易、租赁、中介机构展示及房产拍卖。	房地产及相关行业的业内交流；大连、东三省及环渤海地区有购房需求的人群。	每年春、夏、秋季各举办一届
3	金州新区房地产展示交易会	城市规划、新区建设；各类商品房开发项目；相关配套产品。	房地产及相关行业的业内交流；大连、东三省及环渤海地区有购房需求的人群。	每年春、夏、秋季各举办一届

4	中国国际建筑装饰材料展览会	国内外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制造商、技术学术研究机构。	终端消费群体；代理商；建筑施工及应用单位。	每年举办一届
5	中国国际家具（大连）展览会	家具制造、销售行业；相关设计及设备、配件辅料厂商；相关院校及科研单位。	终端消费群体；家具相关的配套企业；国内外家具贸易商。	每年举办一届
6	中国国际木工机械（大连）展览会	家具制造生产行业；木工机械制造行业。	木工机械相关的制造商、经销商；家具及相关制造企业；终端消费群体。	每年举办一届
7	中国国际家具配件及原辅材料（大连）展览会	家具制造所用的原辅材料、板材等。	家具配件及原辅材料制造商、经销商；家具及相关的制造企业；终端消费群体。	每年举办一届
8	中国国际建材暨家装配套产品展	房屋建材、家居装修材料等。	家具及相关制造企业；大连、东三省、及环渤海地区有房屋装修等需求的人群。	每年举办一届
9	大连流行家具展销会	家具类终端产品。	大连、东三省及环渤海地区有购买家具需求的人群。	每年举办一届

说明：

（1）上述会展项目中，中国国际家具（大连）展览会、中国国际木工机械（大连）展览会、中国国际家具配件及原辅材料（大连）展览会及中国国际建材暨家装配套产品展四个会展项目为国家级会展项目（即由国家级部门主办或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会展项目）。

（2）上述会展项目中，“中国国际木工机械展览会”、“中国国际家具配件及原辅材料展览会”及“中国国际家具展览会”三个会展项目同期举办，共同组成公司的家具系列会展；“中国国际建材暨家装配套产品展”、“大连流行家具展销会”及“大连房屋交易大会（秋季展）”三个会展项目同期举办，共同组成“中国（大连）家居博览会”；“中国国际建筑装饰材料展览会”与“大连房屋交易大会”亦具有较高的关联度。上述会展项目均以最终端的消费群体作为主要的买家对象，因此，将上述几个会展项目一同列为消费型会展。

2、贸易型会展

贸易型会展是指以商品生产企业（或经销商）与买家企业之间的交流为主的

会展。目前，公司所拥有的贸易型会展项目主要为上海国际机床展，对其具体情况作如下介绍：

（1）会展项目简介

“上海国际机床展”是由上海东博展览有限公司于 1999 年发起主办和承办的专业性机床贸易展览会，每年夏季在上海举办一届。自 2011 年起主办权移交至东博文化，该会展项目为全球机床制造企业提供进入中国市场的展览贸易平台，目前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国际专业机床展览会之一。

2013 年 7 月，东博文化与新加坡 MP 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同时 MP 公司与欧洲机床工业合作委员会（CECIMO）之间另行签订双边协议约定双方参与合并展会的授权关系及管理要求，此双边协议作为东博文化与 MP 签署协议的附件。合作协议及其附件共同约定：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EASTPO）与 MP 公司及 CECIMO 组成一个项目合营体共同组织和举办合并展会，首届名称为“欧洲机床展暨上海国际机床展”。

合并展会中各方任务分工为：CECIMO 负责组织欧盟成员国参展商及观展商的组织，展会质量标准的要求及审核，授权 MP 公司支持对接 CECIMO 成员企业的服务工作，与目标合作伙伴即东博文化就合并展会运营管理达成一致质量标准，以使 CECIMO 的欧洲标准与中国境内展会的具体运营环境和商务环境更加融合；MP 公司负责取得国际合伙人和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CECIMO）的支持、取得欧洲机床交易展示会（EMTE）的许可证、招募国际参展商和观展商及取得海外媒体支持等方面的工作；东博文化负责合并展会在中国大陆境内备案工作、招募大陆境内、香港、台湾的参展商和观展商及取得境内媒体支持等工作。

合并展会的运营模式为：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项目组织委员会、技术标准委员会具体负责项目规划、运作、管理，各方分别派员参与各委员会工作。双方约定在双数年份由欧洲机床工业合作委员会及 MP 派代表任项目总监（日常运营总协调人），在单数年份由东博文化派代表任项目总监。

东博文化与 MP 约定，在东博文化完成约定的 3200 万元收入后，项目合营体保证东博文化优先取得至少 1600 万元的含税收益，在扣除展会运营各项成本与管理费用、东博文优先收益后，东博文化与 MP 对剩余收益共同分配。公司

希望通过强强联合，实现展会品质的提升、展览面积扩大和展会竞争力增强。

目前，第一届合并展会举办日期确定为2014年7月14-17日。

(2) 展出内容

上海国际机床展及合并展会的展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机床；其他机械；精密刀具；机床配件及零部件；生产加工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检测、测量及质量控制产品；机床产业链相关服务等。

(3) 面向的市场区域

上海国际机床展及合并展会所设定的招展区域为全球范围，目前参展商主要来源于欧盟地区及亚太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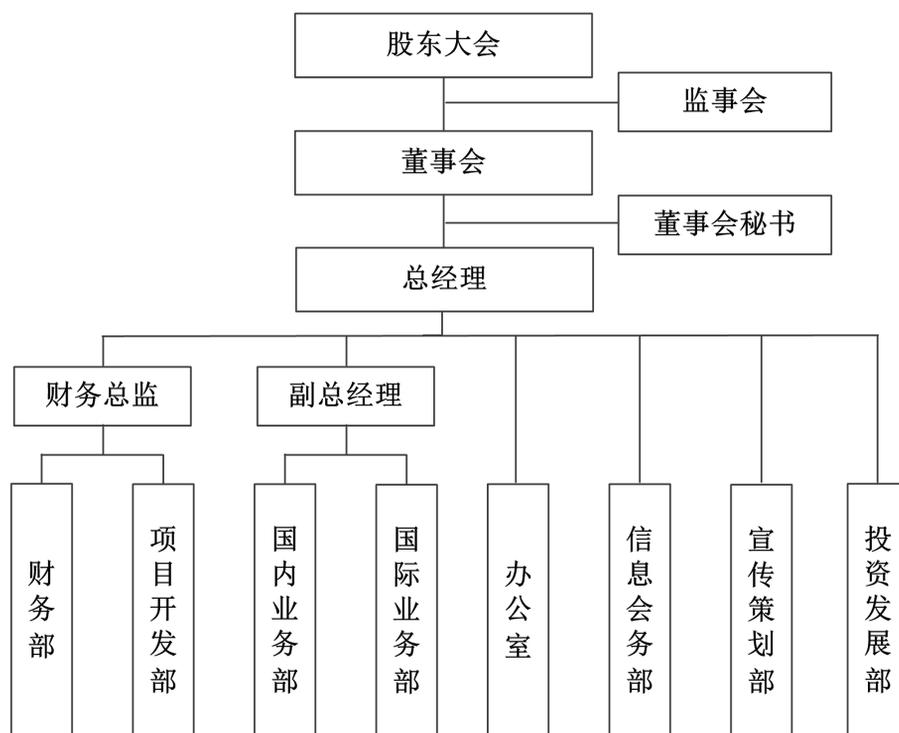
(4) 面向的客户群体

上海国际机床展及合并展所面向的买家客户群体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医药制造企业；航空航天与军工企业；船舶企业；轨道交通企业；模具企业；各类机械部件企业及其它相关领域内的企业。

二、公司的运作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8个大的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财务部

财务部受总经理委托，行使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全过程的管理权限，并承担报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负责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负责采购结算、合同审核、账款回收；负责税收、财务审计相关事项；负责印章、资质证书管理；负责配合项目开发部完成新会展项目策划和发起过过程中的相关核算工作。

2、项目开发部

项目开发部主要负责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工作。自 2004 年开始，项目开发部在中国范围内针对市场所催生的新产业而开发新的展览项目，完成立项后交给公司所属的相关部门进行运营。

3、国内业务部

国内业务部行使对国内客户的开发、培育、接待、关系维护权；负责调查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及同行状态，制定项目营销策略和展会目标；负责项目的开发工作及展会的招展、招商工作，寻找合作单位；负责征集展会广告的发布计划和经费预算；负责协助财务部收缴展位费和广告费；负责在展会过程中做好参展商及订货商的服务工作，配合总监做好布展、开展、撤展的基本工作；负责展后做好信息反馈及展会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负责配合项目开发部完成新

会展项目策划和发起过程中的相关市场调研工作。

4、国际业务部

国际业务部行使对国际客户的开发、培育、接待、关系维护等职责；负责发现国际市场的新动向，为公司的整体战略的制定提供决策支持，寻求国际合作；负责邀请国际参展商、国际专业观众，邀请国外买家；负责国外来展、出展的组织、策划和招展工作，制定国外招展、招商计划及方案实施，负责协调安排展位和布展工作；负责向国际业务客户宣传展会的产品、品牌；负责配合项目开发部完成新会展项目策划和发起过程中的相关市场调研工作。

5、办公室

办公室是公司行政办事机构，行使对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权限；行使协调各部门工作，对公司日常办公秩序、行政文书、办公用品供应等管理权限；行使对公司文件的处理、日常接待和档案管理权限，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负责公司各项资质申请和政府资金支持申请；负责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与执行。

6、信息会务部

信息会务部负责客户信息库的建设与维护工作；负责展会主场布置方案的制定、监督、设计、施工；负责制定买家指标及落实买家邀请工作；负责展会各项资料的制作；负责展会后期观众信息统计；负责展会会刊、订货商等资料的信息输入、输出；负责配合项目开发部完成新会展项目策划和发起过程中的相关市场调研工作。

7、宣传策划部

宣传策划部负责公司的宣传报道工作，协调与新闻媒介的公共关系；负责公司整体形象包装策划及营销活动的计划与实施；负责制定展会的广告计划、监督执行并评估广告效果；负责会同信息部开发互联网上展会信息和广告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展前网站上对展会进行信息的更新与宣传，以及展后网站上对展会的情况进行报道与宣传；负责配合项目开发部完成新会展项目策划和发起过程中的相关文案策划、美术设计、媒体联络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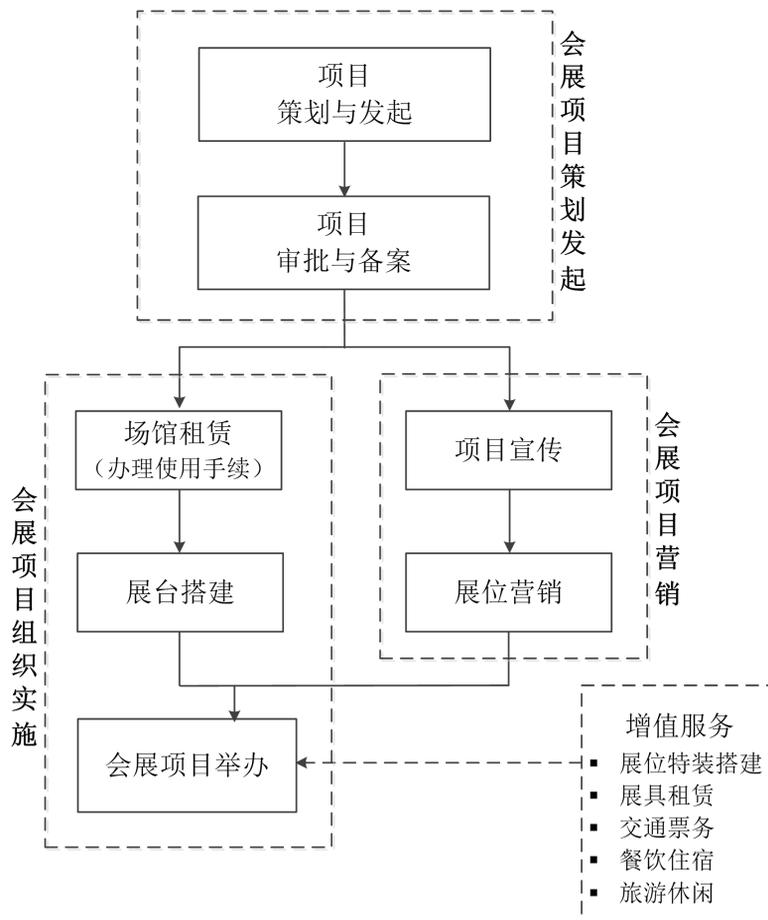
8、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主要任务是为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和投资战略的实施做前期准备

及具体执行工作。具体来说，投资发展部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的并购战略，并寻找和初步确定适合公司的并购投资机会和标的的项目，如连续举办三届以上的发展期展会等；负责并购立项、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及商务谈判工作；负责并购协议签订、标的资产的产权界定与交割、工商手续变更等工作；负责并购后的整合推进工作及并购评价工作。

（二）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

公司采用的是“会展项目策划发起+会展项目营销+会展项目组织实施”的业务模式，具体业务流程包括项目策划与发起、项目申报与备案、场馆租赁、展台搭建、项目宣传与展位营销、项目举办以及提供相关增值服务等几主要的环节，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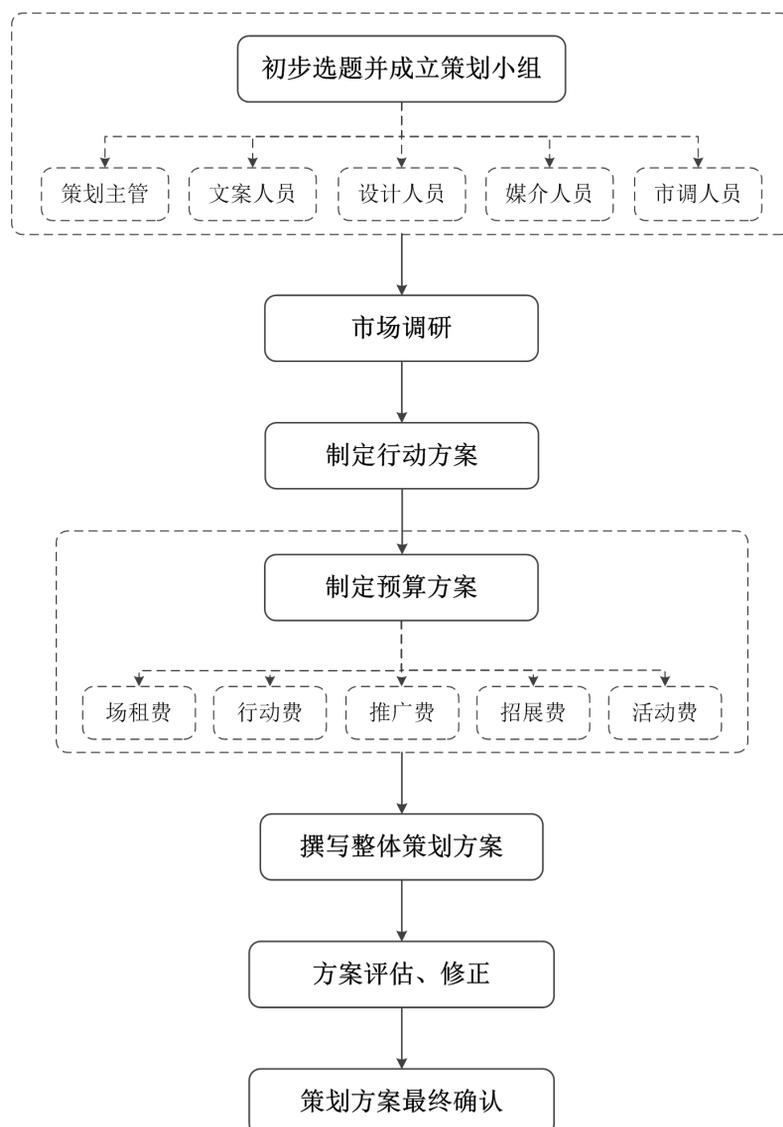
1、会展项目的策划发起

公司以会展项目的策划与组织、会展项目的营销与广告宣传等服务内容为主，同时兼顾为参展商及参展观众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旅游等相关增值服务。公司所经营的会展项目除“上海国际机床展”外，其余 9 个会展项目均为自主

策划和发起。

公司会展项目的策划和发起工作主要由项目开发部牵头，由财务部、信息会务部、宣传策划部、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等部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共同完成。

目前，公司已制定出一整套严谨、合理的会展项目策划发起流程，具体包括初步选题并成立项目策划小组、市场调研、制定行动方案与预算方案、撰写整体策划方案、方案评估修正及最终确认等环节，公司会展项目的策划发起能够严格按照流程执行。对公司会展项目的策划发起流程做细化说明，如下：



(1) 初步选题：公司策划部在了解宏观政治经济运行状况、把握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前提下，从本区域实际情况出发，初步拟定选题内容，选题优先考虑本地区优势产业和主导产业；

(2) 成立策划工作小组：小组人员包括策划主管、策划文案人员、美术设计人员、市场调查人员、媒体联络人员；

(3) 进行市场调查与分析：工作小组通过灵活多样的调研手段，分析预选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项目的优劣性和可行性，并形成相关调研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产业环境、目标市场、政策法规、同类会展、自身资源等方面；

(4) 制定会展项目的行动方案：工作小组将会展策划方案具体化，明确会展项目的目标等，并设计行动日程表，每个步骤的开始和结束都应有时间的规定和限制，以保证方案的实施能够顺利进行；

(5) 制定预算方案：工作小组估算场地费用、行政管理费用、宣传推广费用、招展、招商费用、相关活动经费、会务费或展位费收入、企业赞助收入等收支情况，并形成预算方案；

(6) 撰写项目策划方案：工作小组对展会进行背景介绍、分析，制定目标和战略以及效益预测等，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意向书、项目建议书以及广告策划书、宣传手册等方案，并汇总成为展会策划方案；

(7) 评估与修正：工作小组对所策划项目的可行性进行深入评估和修正，并预测项目可能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由此带来的损失等，最终形成《效益风险报告》；

(8) 策划方案最终确认：工作小组在效益风险预测的基础上形成《会展项目立项报告书》，上报公司，审批后确立项目。

2、会展项目的营销

公司目前的会展项目大多集中与房地产行业及家具、装饰、建筑材料等与房地产业相关度较高的行业，主要面向对象是大连市及其周边的相关客户群体（参展商），客户群体的结构较为广泛，涉及房地产、家具、机械、建材、旅游、环保、酒店用品、交通设备等诸多行业。

这些会展项目均多年连续举办，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信息库，形成了对地区内（大连及东北三省地区）、行业内（机床行业）主要客户的覆盖。因此，公司的营销模式主要是在广告宣传的基础上，以业务人员根据信息库的客户信息定向邀请参展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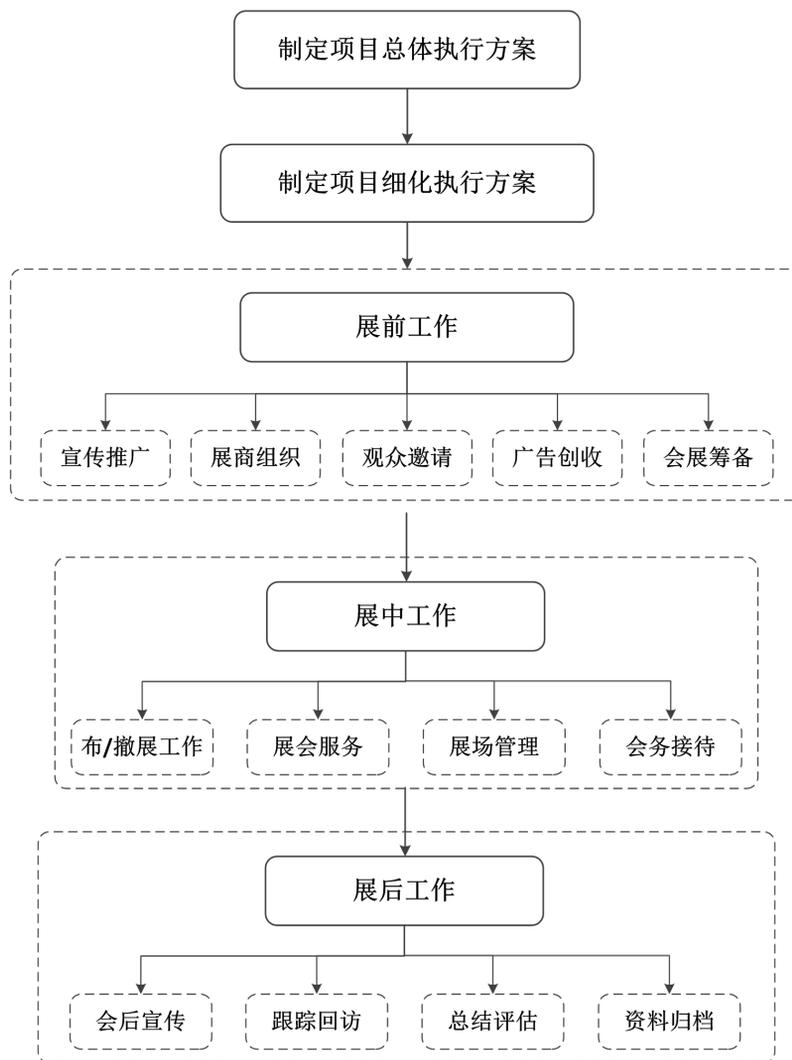
公司营销的基本流程为：制定销售计划、准备销售文本（展商邀请函、参展

合同书)、销售推广(邀请展商)、与展商签订参展合同书、收取参展费、提供参展服务等。

目前公司已针对会展项目的营销方面出台了《销售部管理办法》、《合同评审程序》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展位报价、合同评审与签订、销售费用管理及销售绩效等各方面均作出详细、明确的规定,各销售人员均严格执行。

3、会展项目组织实施

目前公司已制定出一整套科学、合理的会展项目组织与实施流程,具体包括会展项目总体执行方案的制定、会展项目细化执行方案的制定、展前筹备工作、展中执行工作、展后总结工作等几个环节。对公司会展项目的组织与实施流程做细化说明如下:



(1) 制定总体执行方案: 整合公司所拥有的办展资源、分析项目所涉及到的各方利益, 制定《会展项目总体执行方案》并准备各种报批手续, 同时争取

政府主管部门、权威行业协会的支持；

(2) 制定细化执行方案：在总体执行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展商邀请方案》、《观众组织方案》、《现场管理方案》、《安保方案》等一系列详细方案，并力争落实到专人、力求细致；

(3) 展前工作：由会展项目负责人按细化执行方案的要求来组织贯彻实施，主要包括以下五点内容：

①宣传推广：分析项目所涉及的人群，并做项目受众分析，得出受众接收信息的主要途径，整合媒体资源，制定《宣传推广计划》，打造纸媒、网络、电视、广播、户外相结合的立体式、多途径的宣传推广网络，将项目信息传至每一个潜在客户，并进行行业走访和项目推广；

②展商组织：组建营销网络，分析招商对象，收集行业信息，建立资料库，发展代理招展机构，整合各种资源，最大程度上挖掘客户，并降低招商成本；

③观众邀请：了解对口参展观众的信息，通过大量的资料邮寄实施观众邀请，同时了解观众的分布情况、信息渠道传播等要素；

④广告创收：主要包括广告设计制作和广告买卖。广告设计包括各种邀请函和证件、宣传材料、现场导示物料等设计制作；广告买卖包括各种印刷品、纪念品、户外广告位等；

⑤会务筹备：包括会刊、证件等各种资料的印制；日程表、指南的制定；展商接待、嘉宾接待；各类配套活动策划，住宿、车辆安排等；

(4) 展中工作：

①布/撤展工作：根据展会的总体安排、展会规模、展馆布局等因素，做好展馆规划、展位搭建、地毯铺设、水电租赁及撤展等工作，其中展台搭建、地毯铺设及撤展等方面的具体执行工作均外包给相应的展览工程公司完成；

②服务工作：包括咨询调研服务、商贸服务、餐饮住宿服务、会议服务等；

③展场管理：包括门禁管理、车辆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保洁管理及相关配套活动等；

④会务接待：包括展商接待、领导嘉宾接待、记者接待、开幕式酒会、餐饮住宿旅游等接待；

(5) 展后工作：

①展后宣传：包括会展闭幕稿件发布、媒体跟踪报道、预告下届会展内容等；

②跟踪回访：会展项目结束后，及时回访各参展商和合作单位，询问参展效果并征询改进意见和建议，以加强客户对会展项目的印象和满意度；

③总结评估：对各种数据进行分析总结，进行效益分析和成本核算，发现问题并寻找解决办法；

④资料归档：会展项目完成后将所有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归档秉承全面完整、具有利用价值、查询高效的原则。

目前，公司会展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均按上述的制度流程严格执行。而针对会展项目实施后的评估及总结方面，公司目前仅是根据实际情况对个别项目组织小范围的总结会议，总结经验并探讨改进方案，而针对展后评估及总结方面的相关专项制度和规范文件正在制定中。

4、其它体现所处行业或业态特征的业务流程

公司在组织实施会展项目的同时还会在餐饮、住宿、交通、票务及旅游等方面为各参展商及参展观众提供相关的服务。对于这些配套服务项目，公司不将其作为赢利点，而只是作为对客户的免费配套优惠服务。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所拥有的核心资源及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分析

1、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资源

对于会展企业，最重要的资源要素即为会展项目品牌及客户(参展商)信息。对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资源要素介绍如下：

（1）会展项目品牌方面，目前公司已有的九个消费型会展项目均由公司自主策划和发起，并均以打造成为区域性的品牌项目，其中部分会展项目还会邀请项目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作为冠名主办方，以进一步增强会展项目的品牌效应；而公司的贸易型会展项目“上海国际机床展”，系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取得，目前亦成为公司在机床类专业会展方面的品牌项目。

（2）客户信息方面，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会展项目均为定期举办项目，且均多年连续举办，公司已针对各会展项目分别积累了丰富的客户信息库，客户信息库可对公司的会展项目营销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进而确保公司经营能力具

有可持续性。

2、对核心资源的保护措施

(1) 对于公司会展项目的品牌方面，因经营上不存在需求，故公司暂未针对各会展项目的品牌申请知识产权或进行商标注册认证；但公司各会展项目的相关信息均已在当地贸促会等相关政府机构备案，通过项目备案，可对会展项目的品牌形成一定程度的保护作用。

(2) 对于客户信息的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客户信息库管理办法及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核心业务人员签署《保密协议》，通过上述措施对公司所拥有的客户信息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

3、研发能力

对于公司来说，研发工作即为新会展项目的策划和发起工作。公司在人员配备、组织、项目开发投入方面为研发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公司成立了项目开发部，作为新会展项目的策划和发起机构，在人员配备上，公司的项目开发部配有3名专职的项目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4.35%，3名项目开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会议展览行业经验。

而公司新会展项目的具体策划和发起工作则由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主持，由项目开发部牵头，由财务部、信息会务部、宣传策划部、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等部门抽调相关人员共同完成。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见第一章“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基本情况”。

4、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分析

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公司所拥有会展项目的可替代性做出分析：

(1) 公司已成为东北区域会展行业的龙头企业，其“房交会（含二手房交易大会和金州开发区房交会）”系列会展项目每年春、夏、秋三季各举办一届，连续举办多年，已成为大连乃至整个东北地区最大的房屋交易大会，在东北区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与房交会相关的“中国国际家具展览会”、“中国国际木工机械展览会”、“中国国际家具配件及原辅材料展览会”、“中国国际建材暨家装配套产品展”、“大连流行家具展销会”及“中国国际建筑装饰材料展览会”等几个会展项目亦是每年定期举办，并已形成较高的知名度；“上海国际机床

展”目前也已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国际专业机床展览会之一，同样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会展场馆签订租赁合同时会与会展场馆做相应的排期保护约定，即约定公司会展项目举办前和举办后的一段时间内，该会展场馆不得将其场地租赁给其他单位用以举办同类的会展项目，以此方式对公司的会展项目形成一定程度的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大连世界博览广场签订的长期租赁合同中约定该场馆在公司会展项目举办前的 30 天和会展项目结束后的 30 天内不得将其场地租赁给第三方用以举办同类展会；

②公司与大连星海会展中心签订的长期租赁合同中约定该场馆在公司会展项目举办前的 90 天和会展项目结束后的 90 天内不得将其场地租赁给第三方用以举办同类展会；

③公司与大连民族学院体育馆签订的长期租赁合同中约定该场馆在公司会展项目举办前的一个月和会展项目结束后的一个月不得将其场地租赁给第三方用以举办同类展会。

(3) 公司与政府及各级行业协会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所举办的多个会展项目由政府职能部门及行业协会冠名主办，公司借助政府及各级行业协会之力，在加强企业公信力及品牌影响力的同时，对会展项目形成一定的保护。具体介绍如下：

①“中国国际建筑装饰材料展览会”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与大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由公司承办；

②“中国国际家具展览会”、“中国国际木工机械展览会”和“中国国际家具配件及原辅材料展览会”由国家商务部外贸事务发展局支持，由中国家具协会及大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由公司承办。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最主要的无形资产为各会展项目的品牌，目前公司未针对各会展项目的品牌申请知识产权或进行商标注册认证，而是将各会展项目的相关信息在展会所在地的展览管理部门做了备案，以应对在展会所在地可能遇到的展会侵权风险。目前，公司所拥有的各会展项目在品牌方面不存在纠纷。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经营的展会项目不涉及强制性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无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但部分展会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应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国家对会展业务有关于备案登记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于2002年11月1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4项规定，（全国性）非涉外经济贸易展览会不再属于行政审批项目。北展股份举办非涉外经济贸易展览会不需要行政审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1997年7月31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第三条和商务部及海关总署于2004年2月19日颁布并实施的《海关总署、商务部关于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事宜的通知》（署监发[2004]2号）第二条规定，对展览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实行分级审批管理，其中，地方其他单位主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商务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于2004年8月31日颁布并实施的《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台商参加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事宜的通知》第一条，台商参展由原审批方式改为备案方式，即，由各展览会的主办单位向展览所在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一式三份报备。因此，如有台湾地区厂商或机构参展，主办单位应向展览所在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及子公司东博文化在报告期内的展会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展项目	应备案机构	是否备案
1	大连房屋交易大会	无	无需备案
2	大连二手房交易大会	无	无需备案
3	金州新区房地产展示交易会	无	无需备案
4	中国国际建筑装饰材料展览会	无	无需备案
5	中国国际家具（大连）展览会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是
6	中国国际木工机械（大连）展览会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是
7	中国国际家具配件及原辅材料(大连)展览会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是

8	中国国际建材暨家装配套产品展	无	无需备案
9	大连流行家具展销会	无	无需备案
10	上海国际机床展	上海市商委	是

注：中国国际建筑装饰材料展览会、中国国际建材暨家装配套产品展虽冠以“国际”字样，但没有境外展商参展，因此无需到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备案。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展会项目不存在需要特许经营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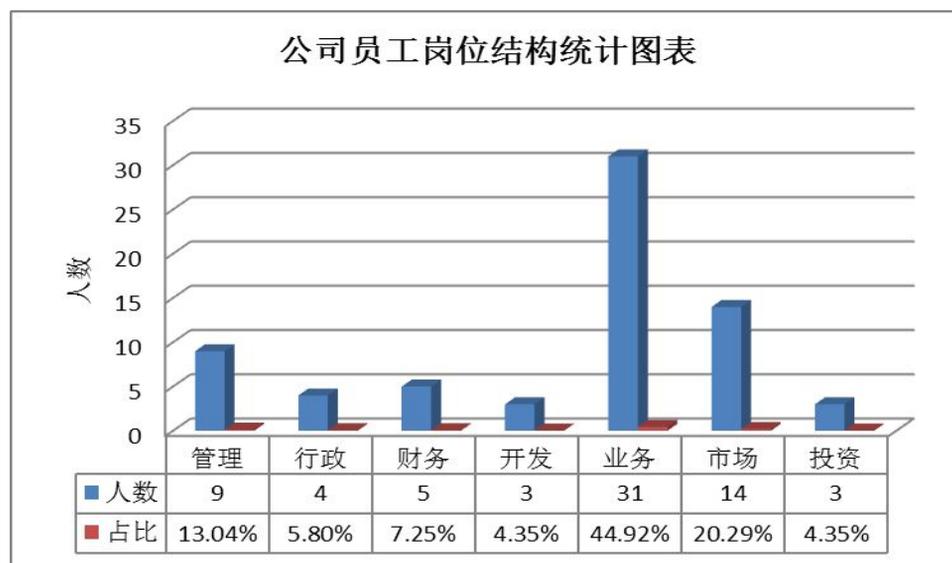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922,649.00	668,028.64	254,620.36	27.60%
办公及其它设备	540,381.71	351,611.23	188,770.48	34.93%
合计	1,463,030.71	1,019,639.87	443,390.84	30.31%

（六）公司的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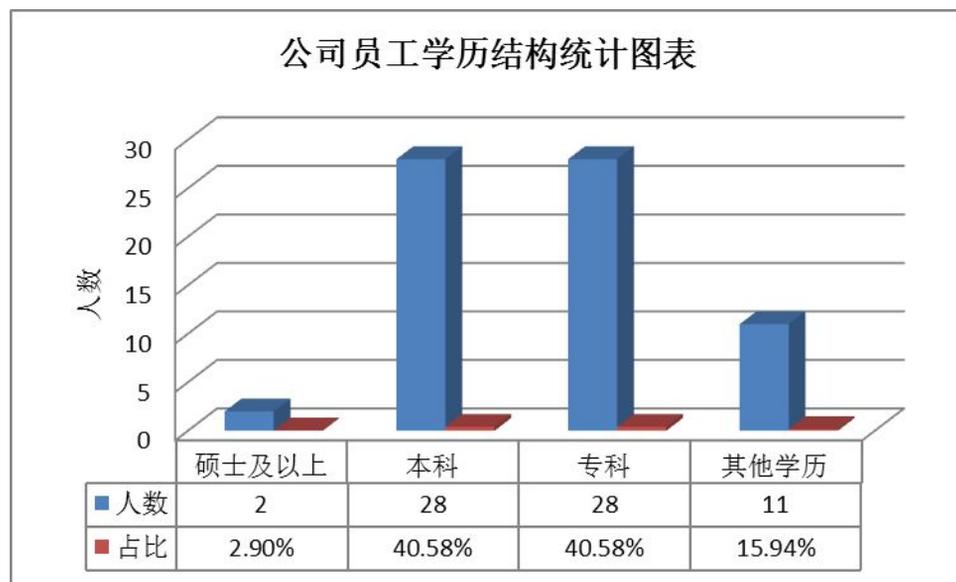
1、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69 人，均与公司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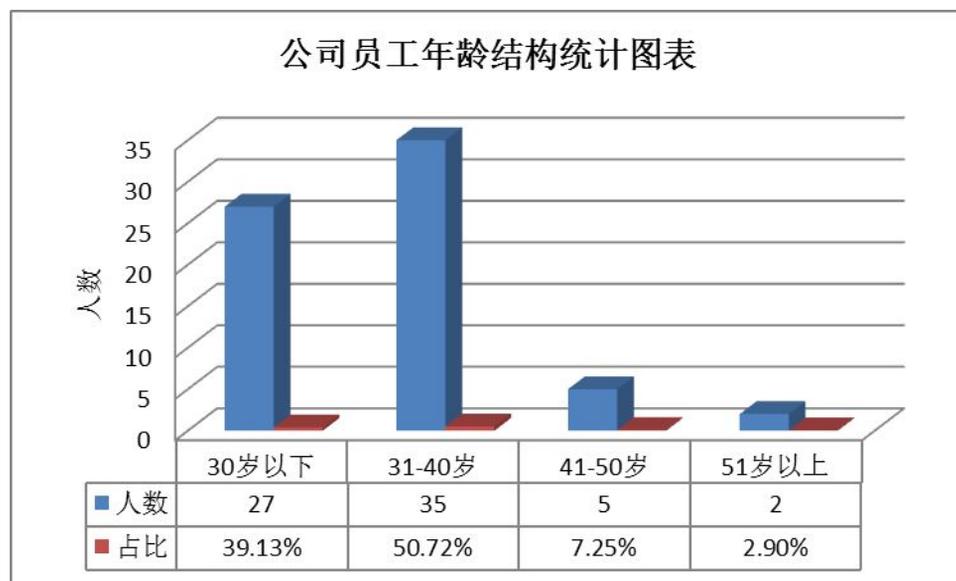
对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做统计如下图所示：



对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做统计如下图所示：



对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做统计如下图所示：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倪玉、李军、胡昌军、裴建新，其简历情况见第一章“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基本情况”。

四、公司的经营成果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占 比	营业收入（元）	占 比

消费展	50,662,685.45	64.74%	66,396,997.59	79.47%
贸易展	27,594,643.37	35.26%	17,150,067.60	20.53%
合计	78,257,328.82	100.00%	83,547,065.19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大连官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8,547.57	2.82%
2	Taiwan Machine Toolan（台湾机械工会）	2,192,687.24	2.80%
3	庄河市会计核算中心	1,997,178.64	2.55%
4	大连家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6,400.00	2.07%
5	大连金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0,978.64	1.88%
合计		9,485,792.09	12.12%

2、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大连良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98,000.00	6.82%
2	大连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76,800.00	5.96%
3	润德集团有限公司	3,497,600.00	4.19%
4	大连法马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5,000.00	2.20%
5	大连润德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8,400.00	1.79%
合计		17,505,800.00	20.96%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6%、12.12%。公司的客户相对分散，且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均不超过 10.00%，公司未形成对某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展会的特征是参展商众多，参展商越多越丰富，对观众的吸引力才越强，展会效果越好。公司展会的展览面积通常超过 1 万平米，参展商需求的展览面积大多数在 30 平米至 100 平米之间，因而展会的参展商数量通常可以达到几百家，使得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公司的销售模式也是围绕着数量众多的参展商展开的，对大部分中小客户的销售是通过电话、传真方式完成的，对重点大客户

会采取登门拜访等销售方式，能够联络和服务的参展商越多，往往说明展会的销售及运营管理能力越强。

由于房地产项目的展览面积通常较大，因而公司前五大客户以房地产销售企业为主，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销售具有周期性，在年度之间分布不均匀，某个参展商项目推出量大时，可能需求的展览面积就多，而推出数量较少时，则需求的展览面积可能较小，而且不同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策略可能不尽相同，有些适合以电视或户外广告为主，有些则适合偏重展会，因此公司主要客户容易发生变动，公司对具体某个主要客户不具有绝对的业务粘性，但从行业角度看，由于公司房展会在大连地区可替代性较弱，因此前五名主要客户的变动及公司重要客户展览面积需求的变动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收入的稳定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 2012 年度的前五名客户中，润德集团有限公司为大连润德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具体持股比例暂无公开披露信息；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业务的上游环节主要为会展场地租赁（含水电租赁）及展台搭建工程外包。会展场地租赁方面，公司目前消费型会展项目主要是在大连举办，大连市的会展场馆不属于竞争性资源，供应较为充分，且公司已与大连世界博览广场和大连星海会展中心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公司的贸易型会展项目主要是在上海举办，公司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亦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正在商讨签订五年期的长期租赁合同。总体来看，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展馆资源能够充分满足业务开展的需求。而展台搭建工程方面，目前从事展台搭建的展览工程公司数量众多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及发展受上游展馆方影响较大，但公司已通过签订长期合同的方式保证了展馆供应的稳定性，不构成对公司经营及发展的严重制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元)	占 比	金 额 (元)	占 比
消费展				
场地搭建费	7,638,274.70	46.39%	11,546,481.10	56.22%
场地租赁费	5,498,293.00	33.39%	6,061,751.00	29.51%
广告宣传费	2,646,769.00	16.07%	2,124,539.14	10.34%
会务费	239,599.60	1.46%	334,387.50	1.63%
印刷制作费	225,576.00	1.37%	288,913.00	1.41%
其它费用	218,609.30	1.33%	183,008.00	0.89%
合 计	16,467,121.60	100.00%	20,539,079.74	100.00%
贸易展				
场地搭建费	1,630,997.22	13.91%	283,915.57	4.91%
场地租赁费	7,377,451.90	62.90%	5,279,050.00	91.34%
广告宣传费	1,187,504.25	10.12%	31,754.67	0.55%
会务费	362,450.66	3.09%	--	0.00%
印刷制作费	875,519.85	7.46%	10,000.00	0.17%
其它费用	295,051.24	2.52%	174,528.30	3.02%
合 计	11,728,975.12	100.00%	5,779,248.54	100.00%

上表中，贸易展 2012 年成本构成与 2013 年有较大差异，原因为 2012 年中东博文化与关联方东博展览事实上共同运营机床展，部分运营成本（如搭建、广告、会务、印刷）由东博展览直接承担，东博文化主要承担了按收入匹配的展馆面积租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8,348,782.70	29.36%
2	大连海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5,460,000.00	19.20%
3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有限公司	4,794,669.00	16.86%
4	大连报业集团	1,096,940.00	3.86%
5	大连星海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478,624.00	1.68%
合 计		20,179,015.70	70.97%

2、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大连海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7,599,600.00	28.88%
2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5,279,050.00	20.06%
3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有限公司	5,159,827.00	19.61%
4	大连星海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631,044.00	2.40%
5	大连报业集团	542,281.00	2.06%
合 计		19,211,802.00	73.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00%、70.97%，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没有高于 30% 的情形，未形成对某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最近两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与业务属性，认定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大额对外投资（含理财）、重要对外合作等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

1、销售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08.15	大连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60.00	履行完毕
2	2013.06.18	庄河市土地储备中心	展位出租	130.98	履行完毕
3	2013.01.31	大连恒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70.80	履行完毕
4	2012.08.31	大连冠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60.00	履行完毕
5	2012.02.14	大连大和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63.72	履行完毕
6	2012.02.14	大连中冶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60.18	履行完毕
7	2012.02.16	大连良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198.80	履行完毕
8	2012.06.16	大连良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171.20	履行完毕
9	2012.09.15	大连良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199.80	履行完毕
10	2012.02.16	大连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175.20	履行完毕

11	2012.06.16	大连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133.08	履行完毕
12	2012.09.15	大连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189.40	履行完毕
13	2012.02.16	润德集团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113.28	履行完毕
14	2012.06.16	润德集团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96.64	履行完毕
15	2012.09.15	润德集团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139.84	履行完毕
16	2013.05.15	大连法马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53.10	履行完毕
17	2013.09.15	大连法马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53.10	履行完毕
18	2012.02.16	大连润德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52.08	履行完毕
19	2012.09.15	大连润德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59.36	履行完毕
20	2013.01.07	大连官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74.34	履行完毕
21	2013.06.20	大连官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74.34	履行完毕
22	2013.09.18	大连官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74.34	履行完毕
23	2013.09.09	庄河市土地储备中心	展位出租	70.08	履行完毕
24	2013.01.07	大连家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161.64	履行完毕
25	2013.05.17	大连金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70.80	履行完毕
26	2013.09.17	大连金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位出租	70.80	履行完毕

2、采购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06.24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场馆租赁	661.21	履行完毕
2	2012.05.18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场馆租赁	718.34	履行完毕
3	2011.03.24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有限公司	场馆租赁	1218.67	履行完毕
4	2010.03.29	大连星海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场馆租赁	333.65	正在履行

说明：

(1) 公司与大连星海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场馆租赁合同为五年期的长期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010年至2014年；由于每年的租赁面积可能会有差异，因此该合同中只约定了单位面积的租赁价格，而并未约定具体的合同价款，上表中的合同价款是根据目前已履行部分的租赁面积而核算得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场馆已履约的租赁面积累计为93,958m²，租赁价款累计为333.65万元；

(2) 公司与大连世界博览广场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场馆租赁合同为三年期的

长期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2011 年至 2013 年；由于每年的租赁面积可能会有差异，因此该合同中只约定了单位面积的租赁价格，而并未约定具体的合同价款，上表中的合同价款是根据目前已履行部分的租赁面积而核算得出；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在该场馆的租赁面积累计为 231,748m²，租赁价款累计为 1,218.67 万元；2014 年 4 月，北展股份与大连世界博览广场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展览场地租赁合同书》，约定北展股份 2014 年展会举办时间为 2014 年 4 月至 10 月，展会租赁场地为 21,000 平方米的一层展厅，展馆租金计算方式为：一层展厅 7.3 元/平方米/天，室外场地 4 元/平方米/天，标摊搭建 350 元/个/展期。每展会最低结算面积底限数为 16,000 平方米。

3、其它重大合同

(1) 委托贷款合同

2013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经营积累的部分资金进行保值投资（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大连分行发放委托贷款 13,000.00 万元，借款人为大连鑫兴仓储有限公司，贷款期限为 5 个月（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利率为年化 3.20%，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用于向大连万丰粮油有限公司购买玉米）。考虑到有担保方可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且担保方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较好，公司认为该笔委托贷款实际发生违约的风险较低。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委托贷款合同分别展期二个月及三个月（合计展期 5 个月），合同利率与原委托贷款合同利率一致，为年化收益 3.2%。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北展股份已经全部收回前述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大连鑫兴仓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法定代表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委托贷款涉及的资金为公司经营积累的资金，不存在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2) 东博文化与 MP 的合作协议

2013 年 7 月 4 日，东博文化与新加坡 MP 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协议双方约定共同组成一个项目合营体，以在相同的地点和相同的时间共同定位、组织、和举办上海国际机床展的合并展会。其中双数年份加入欧洲机床工业协会

CECIMO 的欧洲机床展资源，三方共同举办冠名为“EMTE-EASTPO 欧洲机床展暨上海国际机床展”的合并展会；单数年份由 MP 与东博文化联合举办冠名为上海国际机床展的合并展会。对于合并展会所获得的利润或亏损，双方约定，在东博文化完成约定的 3200 万元收入后，保证东博文化优先取得至少 1600 万元的含税收益，在扣除展会运营成本与东博文化优先收益后，双方对剩余收益共同分配。第一届合并展会举办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4-17 日，展会举办的筹备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可简单概况为：利用自身的展会策划能力、展会组织经验、客户资源信息库等要素，结合展馆资源，组织参展商及买家在固定的地点、固定的时间内进行产品展示及贸易洽谈。公司主要通过向参展商收取展位租金及广告业务费的方式获取盈利。

与此同时，公司还在尝试合作经营的新商业模式，以机床展为例，寻求与国际知名会展公司合作，联合举办展会，共同分享收益，利用国际公司的海外资源强化公司机床展运营质量、提升公司机床展的品牌价值。

对于会展产业链中所涉及的餐饮、住宿、交通、票务及旅游等配套服务项目，公司未将其作为赢利点，而只是作为对客户的配套优惠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归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而根据公司从事业务的细分市场领域来看，公司则具体归属于“会议及展览服务”子行业。

（一）行业概况

1、会展业简介

会展业又可形象的称为会展经济，是各种类型交流会、洽谈会、展览会、博览会的总称。它是利用一定的地域优势、经济特色、资源优势，由政府或社会团体组织，召集供需双方按照事先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专业性的或综合性

的、以产品展示、宣传、交易、服务为内容的特色型经济活动。是现代商务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会展业搭上经济快速发展的列车，已确立了世界会展大国的地位，并正逐步向会展强国挺进。目前，我国会展业已渗透到机械、电子、汽车、建筑，到纺织、花卉、食品、家具等诸多领域。会展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新亮点。

作为一个新兴的现代服务型产业，会展业也已成为衡量城市国际化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其具有强大的经济拉动作用、整合营销作用和调节供需作用。

（1）经济拉动作用

会展业被认为是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会展经济的产业覆盖面广，涉及服务、交通、旅游、广告、装饰、边检、海关以及餐饮、通信和住宿等诸多方面，会展业的高收入和高盈利在带来直接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可直接或间接带动集交通、住宿、餐饮、购物、旅游为一体的“第三产业消费链”的发展。据相关资料显示，国际上会展业发达国家的产业带动系数大约为 1：9，即会展业所带动的相关产业的收入可达到会展业直接收入的 9 倍左右。高度的产业关联对城市 GDP 的拉动效应非常明显，进而使得会展经济成为带动城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新亮点。（数据来源：《2013-2017 年 中国会展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机会分析报告》）

（2）整合营销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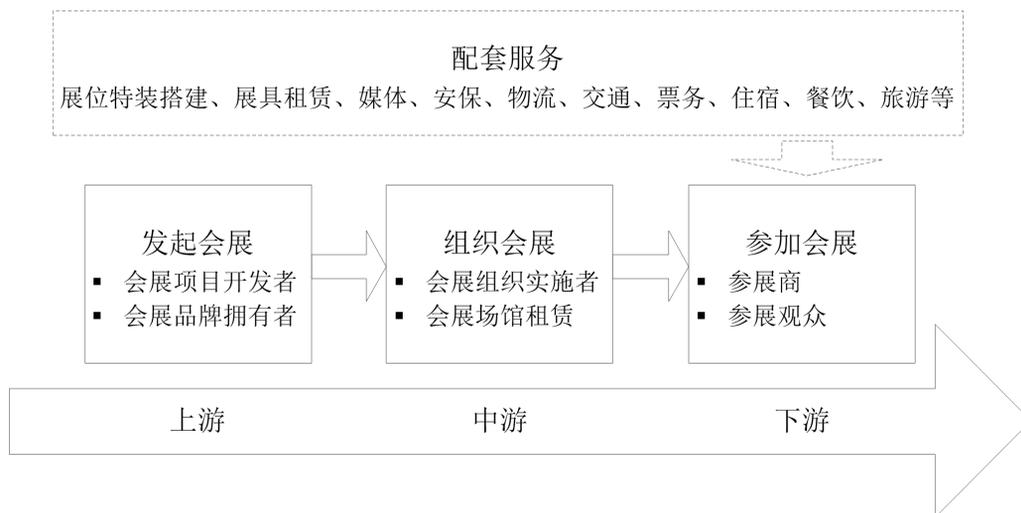
通过会展，参展商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最广泛地接触买主，而参展观众亦可在有限的空间里最广泛地了解产品。会展作为一个高效的营销平台，具备其他营销工具的相关属性：作为广告工具，会展媒介可将信息有针对性地传送给特定参展观众；作为促销工具，会展又可刺激公众的消费和购买欲望；作为一种直销形式，会展还可直接将展品推销给参展观众。

（3）调节供需功能

会展的高度集聚性、竞争特性和客户的互动特性，可使商家获取到大量的、最新的商业信息，可以让商家知道自己产品在市场上是属于供过于求产品，还是供不应求的产品，从而达到一个调节供需功能的功能。

2、会展业的产业链

会展产业链是指围绕某一主题，借助场馆等设施，以所在区域的产业基础为依托，以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相互交融为核心，由会展项目、展览公司、场馆、参展商、参展观众、展览工程公司、展览服务机构和信息传播机构等多个要素共同组成的产业链条。会展业的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1) 上游

上游环节指会展项目的开发、策划者和会展品牌的拥有者，或会展项目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其拥有会展项目的专用权。在实际市场运作过程中，有时候会展项目的发起者、主办者与专业会展组织者是合而为一的，而有时候专业会展组织者则是以会展的承办者身份出现，表现出主办者与承办者的分离。

会展项目的品牌及所有权是会展产业链中的核心资源，也是业内的竞争性资源。会展项目的质量是会展是否成功举办的先决条件，并将直接决定其所有者的竞争力。

(2) 中游

中游环节是指会展项目的具体运作、组织和实施者，其任务就是按照主办方的要求将活动方案落到实处，具体执行会展设计要求，属于运行实施阶段。

其中，会展场馆属于会展产业链中的关键资源，也是业内的竞争性资源，各会展组织实施机构通常会力求与会展场馆签署长期的合作协议，以使其经营活动得到充分的保障。

(3) 下游

下游环节指会展的服务对象，即参展厂商和专业观众，此外还包括与会展活动相关的各种配套服务机构，如展位特装搭建、展具租赁、餐饮、住宿、交通、

物流、旅游、媒体及广告等相关服务的提供机构，这些配套服务机构为会展业提供了技术、人才、资金和信息的支持，是会展业发展的基础和必要条件。由于各类配套服务机构数量庞大，竞争较为充分。

3、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 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2003年初，国务院取消“关于在境内举办经济技术展览会的主办单位资格的审批”，使会展业在市场化道路、国际化接轨方面迈出了关键的一步。此后，我国会展业的监管逐渐从“政府包办”逐步过渡到了“政府主办、协会协办、企业承办”，再过渡现在的商业展会完全由企业运作。这一监管体制的演变过程中，政府的角色不断变化且干预程度逐渐减小，尤其是在一些商业性会展活动的举办过程中，政府已然退出主办者的角色。市场化程度的日益提高将有利于我国会展业的合理、高效的运作和发展。

目前，我国会展业的相关监管部门主要有商务部、贸促会、工商局及外经贸局等，这些部门对会展业的管理以监督为主、以审批为辅。对各部门的管理职能作介绍，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内容
1	商务部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会展业的规划与建设工作。
2	贸促会	负责国内国外会展业务的指导与开拓，负责承办国家级会展项目，同时负责指导或主办地方性品牌会展项目。
3	工商局	各地工商局分别负责当地所有会展项目的备案工作。
4	外经贸局	外经贸局归属于商务部，负责国际性会展项目的备案工作，及台湾展商参展物品进入大陆境内的审批工作。

(2) 行业的主要法规及政策

鉴于会展业对城市建设的带动效应和催化作用，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政府纷纷建立了负责会展的专门机构，并出台了配套的会展管理办法；同时，国家及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利好的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用以推动会展业的发展。对相关政策法规做介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与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搞活流通促进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文件）	2008.12 国务院办公厅	指出“要努力发展节假日和会展消费”，将节假日和会展并列提出，一并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可利用手段；
2	《商务部关于抓好2009年商贸会展促进消费有关工作的意见》	2009.02 商务部	提出了包括“引导支持品牌展会”、“优化会展消费环境”、“做好会展引导与服务工作”在内的八项措施；在接下来的两年中商务部又使用流通领域扶持资金对200多个会展项目进行了资金支持；
3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10 中国十七届六中全会	指出要发展壮大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
4	《会展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国家及各地方政府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对会展业的发展做出战略性的规划，在此指导下，全国六十多个省市制定了本地区的《会展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用以引导和促进当地会展业的发展；
5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商务部	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我国会展行业发展的第一个中长期指导性文件；
6	《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 商务部	明确指出“完善会展行业法律法规体系，建立统一的会展业管理体制；建立并完善行业规范和标准，优化会展规划布局，集中资源，合理分布，错位发展；研究出台会展业促进政策措施，培育品牌展会，扶持优秀办展机构，推动优质展馆和会展中心城市建设，加强会展业人才培养；鼓励和推动会展业中介机构发展，研究成立全国性会展业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大连市的市政府亦针对会展行业出台了相关政策，以推动大连市会展行业的发展。对大连市相关政策介绍如下：

①2007年6月29日，大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印发大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中明确提出：要把大连建设成为中国北方商务会展名城，要大力发展会展业，在国际会展方面要力争成为东北亚地区国际展览和会

议的重要举办场所；建设成面向东北地区最大的会展中心城市，成为中国北方主要的商品展示、订货及交易中心；要承接国内外高端大型会议，培育更多品牌展会，提高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②2011年，大连市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指出“积极发展会展经济”的指示精神，积极调整工作思路，加大对会展业的组织、管理、引导和协调。大连市会展业近年来保持着健康良好的发展势头，为贯彻落实《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大连市会展业将着力实现“以东港中央商务区、星海湾会展商务区、普湾新区国际会展城、小窑湾商务区为核心，积极承办大型高端国际会议，建设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的目标，大力发展会展经济，促使大连市会展行业向法制化、市场化、产业化及国际化的方向高效、健康发展。

上述政策的颁布和实施，都将促进我国会展业的快速发展，而公司亦将受益于这些政策法规，得到良好的发展环境。

4、行业壁垒

自2003年起，我国会展业逐步放开产业管理审批，尤其近年来更加趋于市场化和国际化。目前，会展项目的审批、主办与承办单位的资质、企业准入等方面均无特殊要求。因此，会展业的行业壁垒相对较少。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会展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趋势的日益明显，多形式、多层次、多领域开展中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为此，各企业都在探索并开拓市场、扩大出口贸易、输出技术和管理。在此背景下，集商品的展示、交易和促进经济合作为一体的各种会议、展览将均可得到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经济的崛起和新技术的应用，为会展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我国经济持续多年快速发展，经济实力大大增强，科技和生产水平大幅度提高，为我国会展业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和强有力的产业背景支持。尤其我国现代制造业迅猛发展和作为全球生产制造中心地位的形成，将带动更多行业、更多领域的专业会展迅速成长。

③政府的重视和利好政策的支持。近年来，蓬勃发展的会展业在带动相关行

业发展、扩大城市就业、提高城市知名度、推动贸易发展等方面所发挥的巨大作用，已经为政府所高度重视。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商务部等政府部门针对会展业发展中的各类问题制定了相关的政策，为我国会展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与此同时，诸多地方政府已将会展业作为地方“以展促贸，以展引资，以展会友，以展兴市，以展扬名”的支柱性产业来发展，并相继出台利好政策对会展业的发展予鼓励和扶持，如实施财政补贴与税收减免优惠、对与会展相关的软硬件建设进行投资等，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推动会展业的发展。

④会展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步加深。我国会展业当前的市场化主要表现为“会展项目举办市场化”、“会展企业经营市场化”和“会展产业制度建设市场化”三个方面。会展业的市场化有利于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格局，进而使得诸多会展业企业有机会在相对公平的竞争环境中得以发展和壮大。

（2）会展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目前我国许多会展项目缺乏明确的市场细分和定位，没有特色。有些会展项目重复性较大，一个城市有多个相同的会展项目，而扩展到全国则可能会有更多相同的会展项目，致使参展商和参展观众难于选择所要参加的会展项目；而有些会展项目则不分档次与质量的产品，更有些会展项目甚至成为处理滞销商品的平台。

②组织及管理模式落后。目前，我国会展业缺乏专门的行业自律组织，缺少统一协调和指导的机构，进而导致了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市场秩序混乱，恶性竞争时有发生

③展览场所重复建设，功能单一，地区发展不平衡，缺乏统一布局。全国各个城市都有展馆，但大多面积小、设施落后、使用效率低、不具有竞争力，更不具有接办国际名展的能力，多数展馆只能承办一些低档次的展览，对商家的吸引力不足，同时也降低了办展质量，影响了城市声誉和企业效益。

④我国会展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相对而言都比较小，各会展企业普遍存在服务水平较低、市场竞争力不强、效益低下等问题；同时，我国会展主办主体复杂，展览业务人员的素质偏低，专业会展人才十分缺乏。这些因素也将制约我国会展业发展。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当经济增长较快时，会展经济通常会比较活跃，各企业因为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步增长而容易接受邀请参加会展；而当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局面时，各企业因为需要寻找市场、洞察行业形势及同行动向，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常也会积极考虑展会机会，以求通过参加展会寻得商业机会。

因此，会展业受经济形势的影响相对较小，具有一定的反周期特征。

（2）行业的季节性

会展业各公司的营业收入多集中体现在前三季度。其主要原因是：会展活动多是基于各参展企业的经营需求而举办，而企业通常倾向于每年前三季度通过参加会展活动以促进市场拓展和业务交流，第四季度则多忙于年终考核、总结等工作，无暇参加会展活动。

因此，会展业一般表现为每年前三季度是销售旺季、第四季度是销售淡季的特点，而我国北方地区因受气候因素的影响，使得这种季节性的特点尤为明显，

（3）行业的区域性

会展项目以所在区域的企业、观众、场馆及配套服务机构等基础资源为依托。会展企业通常是基于这些区域性的资源优势而策划发起并组织举办一些会展项目，会展项目多具有比较明显的区域性。

（二）行业规模

相关数据统计显示，“十一五”期间我国会展业发展迅速，至2010年展会数量和展览面积已居亚洲首位，有超过40个城市已将会展业列为城市发展支柱产业。2010年，我国举办展会5400余个，其中展览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展览会项目6200余个、总面积7440万平方米，专业场馆300多个、可供展览总面积约1000万平方米。与此同时，“十一五”期间，我国会展业在拉动内需、鼓励发展经济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会展业获得了极大发展。中国会展业产值从2006年的约600亿元，增至2011年的1489亿元，5年间增长近1.5倍，年均增长率达到26%。（数据来源：《2013-2017年中国会展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机会分析报告》）

目前，我国会展业以北京、上海、广州、大连和成都五大会展城市最为活跃，

形成了“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和中西部”五个会展经济带。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中国的会展业将逐步呈现全球化、信息化、集团化、品牌化、专业化及多元化的新发展趋势。

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会展业产值的年均增长率仍将超过 20%，到 2015 年中国会展业的产值规模将会达 3000 亿元。（数据来源：《2013-2017 年 中国会展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机会分析报告》）

（三）行业风险情况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加入 WTO 后，会展行业开放，诸多外资展览公司纷纷进入我国市场。外资展览公司在中国市场通过资本运作、兼并收购的手段迅速扩张，其抢占国内会展企业的市场份额，甚至使得一些国有品牌项目在竞争中趋于消亡。外资会展公司的进入使得国内会展企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行业人才匮乏风险

外资会展公司涉足我国市场后，为推行本土化建设，不惜花费重金甚至利用各种手段从国内会展业挖走高素质人才，这使得国内会展业人才争夺的竞争加剧。我国会展人才的供给本已捉襟见肘，而外资会展公司的人才争夺行为，更进一步加剧了我国会展业所面临的人才匮乏风险。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企业构成分析

从企业构成上看，我国会展业总体呈现出以政府为主体、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多元参与的格局。其中政府主要指贸促会等政府机构及各类行业协会；民营企业数量较多（占比约为 80%），但规模过小、竞争力弱，展览数量多，品牌少，大多数展会质量不高、发展不稳定；中外合资企业主要是由国外著名展览集团在国内收购成立的，品牌大、发展快，已经成为国内展览行业的重要力量。

（2）地域分析

而从地域上看，目前我国会展业已经初步形成了五大会展经济带，分别是：以北京为辐射极的环渤海会展经济带、以上海为核心的长三角会展经济带、以

广交会为龙头的珠三角会展经济带、以大连为引擎的东北会展经济带和以成都为首的中西部会展经济带。其中北京、上海、广州三大城市在全国会展业占据垄断地位，其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5%、18%、8%。（数据来源：《2012-2014 年中国会展业区位发展分析报告》）

①环渤海会展经济带

环渤海会展经济带以北京为核心，该区域国际经贸交流频繁，会展资源丰富，区位优势 and 开放优势明显，区域内集聚了国务院各部委机构及 50% 以上的全国性行业协会，所举办的展览带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而且知名的国际性、专业性展会比较密集。

②长三角会展经济带

长三角会展经济带以上海为核心，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市有一定展览基础的城市多达 20 个，该区域有雄厚的经济基础和产业基础及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做铺垫，且展览业发展起点高、专业性强、规划完善、布局合理。同时该区域的外资展览公司云集，所办展览国际化程度较高。

③珠三角会展经济带

珠三角会展经济带以广州为核心，该区域由于加工贸易发达，制造业基础雄厚，消费市场活跃，这为本地区会展市场提供了丰富的项目资源，因此，该区域的展览场馆、展览面积最为密集。

④东三省会展经济带

东北地区会展经济带以大连为核心。由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吉林五大城市会展管理部门共同发起的“中国东北中心城市会展联盟”将以提高东北地区会展经济质量、效益为目标，争取国家支持与加快自身发展相结合，发挥自身优势，打破地区和行业壁垒，全面推进东北地区会展业发展。

⑤中西部会展经济带

中西部会展经济带在华中地区以郑州和武汉为核心、西南地区以成都为核心、西北地区以西安为核心。相对而言，中西部尚缺品牌会展的支撑，但随着西部大开发的逐渐深入，西部地区的会展业也将逐入佳境。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所经营的消费型会展项目多集中于房地产业及建材、家具、装饰材料等

与房地产业关联度较高的产业，主要针对的市场范围是大连市及东三省地区；

2012年和2013年，公司消费型会展项目的室内展览面积每年均超过9万平方米，根据展览面积来评价，公司所举办的消费型会展项目在大连市排名第一，在整个东三省地区的排名亦居于前列。

公司经营的贸易型会展项目主要为“上海国际机床展”，该展会2012年和2013年的室内展出面积均达7万平方米，是国内机床类专业展会的重要力量，在国际上亦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总体来看，公司在东三省地区属于典型的区域龙头企业，其展览面积、产值、影响力等方面均超区域内其它会展公司。公司在整个国内会展业的具体排名及市场份额，目前并无权威信息，可参考的数据亦较少，因而无法做出定量说明。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业务数量和质量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十个专业会展项目的所有权，其中房屋交易大会、家具展等在大连市及其周边范围内具有垄断性的竞争优势，在整个东三省会展经济带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影响力，而独自运营的上海国际机床展是国内较为重要的机床专业展会之一，与CECIMO、MP等国际展商合作后，更是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机床展会。

（2）业务结构优势

在业务结构结构上，以房屋交易大会为核心项目，同时配套举办家具展、建材展、辅料展、木工机械展等与房地产行业相关度较高的展会，各展会同时举办、相互借势，无论是在会展项目宣传和营销方面，还是在扩大会展的规模和效果方面，均有事半功倍之效果。

（3）公司与大连市政府及各级行业协会合作关系密切

公司董事长李琼现任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副会长、中国家具协会常务理事、大连市政协会员、大连市家具协会常务副会长等职。近年来公司得到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公司所举办的多个会展项目均由政府职能部门及行业协会参与主办，企业公信力及品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4）公司所处的大连市在东三省会展经济带中极具地缘优势

大连位于东北亚的中心位置，与日、韩、朝接壤，东濒黄海、西临渤海、南与山东半岛隔海相望，北依托辽阔的东北平原，海陆空交通便利，作为中国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和东北地区对外开放的口岸城市，大连市目前有合资企业万余家，外企和地方政府在大连设立办事机构也逾万家，各国的商贸、金融、保险业近年来亦相继抢滩大连，这些方面极大地提升了大连市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与此同时，大连还是东三省会展经济带的核心城市，会展业发达，尤其 2012 年承办夏季达沃斯会议更使得大连享誉海内外，大连日益提高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形成较大的助力。因此，公司地处大连市，在东三省会展经济带中具有较大的地缘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所处的大连市从全国范围来看不占地缘优势

虽然公司目前所处的大连市在东三省会展经济带中具有地缘优势，但从全国范围来看，优势并不明显。尤其是举办辐射全国的行业领域展会，大连与广州、上海、北京等一线展览城市相比在企业资源、场馆设施及配套服务等诸多方面均显逊色。

（2）区域外扩张面临困难

公司所倚重的会展项目多是针对于房地产业及建材、家具、装饰材料等与房地产业关联度较高的产业，这些会展项目在东三省区域内具有竞争优势，但从全国范围看，五大会展经济带有关房地产业的相关会展均已发展成熟，公司目前所倚重会展项目并不具备区域外扩张优势。

（3）开拓型人才储备不足

虽然公司目前的专业人才储备相对充分，但已有人才大都精于具体会展项目的策划、组织、宣传以及营销工作，而并不擅长区域性的市场开拓工作。开拓型人才的储备不足也在一定程度上迟滞了公司对全国范围市场的开拓进程。

5、公司针对竞争劣势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所处地域的问题，公司拟将总部迁往上海，并为此制定了“依托上海总部的优势、以全国五大会展城市（大连、上海、广州、北京、成都）为核心、布局全国市场、加速成长为极具竞争力的全国一流会展企业”的战略规划。

根据战略规划，公司将通过收购或建立分公司的方式快速进入全国五大会展

城市，并以该五大城市带动周边地区的会展项目开发，最终实现全国化战略：以大连为核心带动沈阳、哈尔滨等会展行业发展繁荣的城市，辐射东北地区；以上海为核心带动南京、杭州、常州、苏州等会展行业发展繁荣的城市，辐射华东地区；以广州为核心带动东莞、珠海、深圳等会展行业发展繁荣的城市，辐射华南地区；以北京为核心带动天津、石家庄、郑州等会展行业发展繁荣的城市，辐射华北地区；以成都为核心带动重庆、长沙等会展行业发展繁荣的城市，辐射中西部地区。

(2) 针对于区域外扩张面临困难的问题，公司拟在未来几年内对会展项目的投资进行调整，在巩固发展公司现有的会展项目的同时，开发一些具有潜力的、面向全国范围内的新项目，以增强公司区域外扩张的优势，如工业园区博览会、网上购物商品博览会、酒店展览会、地板展览会、机床机械展览会、模具航材展览会等项目；与此同时，公司未来还将加大并购力度，并购标的主要分为两类，一类目标为已经成型的、具有一定抗风险能力的会展项目，另一类目标为目前会展行业存在较大空白点的小规模会展项目，通过并购的方式以达到快速拓展其它领域及其它区域的目的。

(3) 针对拓展型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公司拟通过人才引进的方式予以快速缓解；而在人才引进的同时，公司亦会加强对已有员工的培养，力求通过内部培养打造出一支熟知国内与国际会展业惯例、精于区域市场开拓、善于会展组织和管理的专门人才队伍，以进一步深化公司的人才储备。此外，公司还将加大与业务相关的翻译、导游、会展服务接待等各类人才的培养力度，以不断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201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目前,公司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能够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对外投资、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相关决议。三会的具体运行中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个别届次股东大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15天(或20天)通知、董事会召开未提前5天通知、部分董事会会议届次记录不明确等。但上述不足之处未导致股东、董事对会议决议的有效性产生质疑。

目前公司具备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并就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成立时即制定了《公司章程》，2013年10月8日公司又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第四十六条规定了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第五十一条规定了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以及第六十八条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以及第七十七条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章程》还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虽然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也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及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等问题（见第四章第十一项第（四）小项）。虽然上述问题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但也反映出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和执行标准认识不足，仍需要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和理解，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和能力，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大连市部分服务业企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简称“营改增”），在实施营改增初期，公司因对规则不够熟悉，对应缴纳增值税的广告收入42,800元，缴纳了营业税金及附加2,396.80元。经与税务局协商，公司办理了营业税的退税及增值税的补缴手续，但由于补缴增值税时已过汇算清缴期，所以产生了增值税税收滞纳金183.71元。

因审计调整，子公司东博文化在2013年末补缴了2012年度应纳所得税1,771,375.00万元，因补缴行为在2012年度汇算清缴期之后，因此产生税收滞纳金186,880.06元。

公司及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前述税款及税收滞纳金，税务主管机关并未对公司或子公司进行罚款。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李琼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合法拥有其展会品牌、展会客户信息资源的所有权，展会管理权，以及办公经营场所等资产的使用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

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012 年底前，东博文化和东博展览共用办公场所，对东博文化的资产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2013 年起该情况已经消除，目前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办公经营场所的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李琼在大连北展豪迈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在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详见第三章第七项第（四）小项）。除总经理李琼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新和李军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2012 年底前，东博展览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钟国苗同时担任东博文化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参与机床展运营的工作人员均为东博展览员工，对东博文化的人员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2013 年 1 月，东博文化执行董事变更为李琼，总经理变更为北展股份委派的裴建新，钟国苗不再从事东博文化及机床展的生产经营工作。2013 年初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原东博展览与机床展有关的全部员工陆续与东博展览解除劳动关系并与东博文化签署了劳动合同，前述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已经消除。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报告期内，东博文化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东博文化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由于 2011、2012 年度东博文化与关联方东博展览事实上共同

运营机床展，2011、2012 年度机床展的收入和成本并未全部并入东博文化，导致东博文化并未完全独立的进行财务核算，东博文化的财务独立性存在瑕疵。2013 年度，机床展已由东博文化独立承办，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因此妨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已经消除。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

2011 年初至 2013 年 2 月末，东博文化与东博展览之间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况，影响了东博文化的机构独立性。2013 年 3 月 1 日起，上述机构独立性缺失的现象已经得到妥善扭转，东博文化拥有独立完整的机床展运营管理机构且独立运作。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展览展示服务和会议服务等会展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章第五项同业竞争情况。

2011 年初至 2013 年 2 月末，东博文化和东博展览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共同运营机床展的情况，且机床展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东博展览人员来组织，这对东博文化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但是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该情况已经消除，东博文化拥有独立完整的机床展运营管理机构、业务人员，能够独立完整地运营机床展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李琼先生除控制公司外，其本人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1	大连北展豪迈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李琼持股 90.00%、 王威持股 1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房屋维修的设计
2	大连东升新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李仁杰持股 90.00%、 李天才持股 10.00%	贸易洽谈服务；国内一般贸易。
3	辽宁天源普润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李天才持股 60.00%、 杨桂芝持股 40.00%	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 文化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报告期内，大连北展豪迈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同时大连北展豪迈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未参加过公司举办的各项展会，不是公司客户，与北展股份不存在偶发性或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资金拆借及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李琼其父李天才和其弟李仁杰实际控制大连东升新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根据李仁杰、李天才以及李琼和王威出具的声明，李仁杰持有的东升新盛 90%的股权、李天才持有的东升新盛 10%的股权，均为其个人真实、合法的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李琼和王威均未实际控制东升新盛。

大连东升新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为从事会展业务。报告期内，大连东升新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曾经为“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会议服务”，与北展股份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为避免与北展股份同业竞争，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经营，收入为 0。该公司最近两年内未从事过与北展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上同业竞争的可能，大连东升新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贸易洽谈服务；国内一般贸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大连东升新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未实际从事相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李琼其父李天才和其母杨桂芝实际控制辽宁天源普润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辽宁天源普润广告有限公司）。根据李天才、杨桂芝以及李琼

和王威出具的声明，李天才持有的天源普润 60%的股权、杨桂芝持有的天源普润 40%的股权，均为其个人真实、合法的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李琼和王威均未实际控制东升新盛。

辽宁天源普润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为从事广告业务。报告期内，辽宁天源普润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曾经为“广告代理；广告发布（不含新闻媒体）；展览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钢材、家具销售（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与北展股份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为避免与北展股份同业竞争，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经营，收入为 0。该公司最近两年内未从事过与北展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上同业竞争的可能，辽宁天源普润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辽宁天源普润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未实际从事相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股东钟国苗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1	上海拜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1}	钟国苗 80.00%、 钟关宝 10.00%、 朱宁 10.00%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2	上海东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钟国苗 90.00%、 项晓群 10.00%	会展服务，会展设计，计算机销售，网络设备安装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 1：前身为上海东博展览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海东博展览有限公司（简称东博展览，现更名为上海拜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展览会、展示会的主办及承办，展览会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及安装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与北展股份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而且存在过与北展股份同业竞争的情形：（1）2011 年、2012 年东博展览在向东博文化交接过渡机床展资产的过程中，形成了双方共同运营上海国际机床展的情况；（2）东博展览在 2012 年、2013 年参与运营了两届中国国际机器人展览会，与上海国际机床展参展客户相似，由于该机器人展会规模较小，对上海国际机床展未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上述同业竞争情

形目前已终止,其中上海国际机床展已从2013年起由东博文化独立运营,从2014年起东博展览退出了中国国际机器人展的运营。为了避免东博展览与北展股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东博展览已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股东会,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拜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博展览未再从事过与展览有关或与公司发生竞争关系的业务。

子公司上海东博文化主要业务是负责主办及承办上海国际机床展。机床展2011年之前由上海东博展览有限公司主办及承办,在机床展业务主办权、承办权从东博展览向东博文化移交的过渡期内(2011年、2012年),部分参展商对新成立的东博文化未充分信任,仍愿意将展费继续支付给东博展览,进而计入了东博展览的营业收入,且东博展览未及时将所获利润归还东博文化,形成了东博展览对东博文化的利益侵占。

2013年底,经公司内部财务部门测算,2011年、2012年东博展览应偿还的获益额为6,113,441.43元。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东博展览应偿还东博文化的机床展获益额度6,113,441.43元。同时邀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博展览2011年度、2012年度机床展获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考虑到年末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及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且公司若等到审计报告再确认补偿额度可能增加公司所承担的税收滞纳金。因此在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约定若审计结果高于上述补偿额度,则差额部分由钟国苗补齐,如果审计结果低于补偿额度,则以上述补偿额度为准确认。

根据天职业字[2014]7229号专项审计报告,2011年、2012年东博展览实现的与机床展有关的净利润为6,556,208.04元。补偿方东博展览提出,考虑到2013年1月、2月为机床展管理移交过程中的过渡期,且东博展览在2013年1月、2月主要从事的是与机床展管理交接有关事宜,因此其发生的相关费用(共计481,904.88元)应从经审计补偿额中扣除,扣除后认定的审计补偿额度为6,074,303.16元。经双方协商,实际补偿额与2013年末测算并支付的数值一致,为6,113,441.43元。综合上述因素,北展股份于2014年6月3日召开了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东博展览应补偿额维持为 6,113,441.43 元。

报告期内上海东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会展服务、会展设计，计算机销售，网络设备安装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与北展股份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但该公司最近两年内未从事过与北展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钟国苗先生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其在北展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期间，其本人或受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大连北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展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北展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北展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 年 3 月 26 日，李琼和钟国苗还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与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一、本人向大连北展披露的本人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企业）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隐瞒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大连北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在大连北展持股比例超过 5%期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大连北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将向大连北展赔偿人民币 1000 万元；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多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则本人承诺在向大连北展赔偿 1000 万元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超出 1000 万元的收益部分的 3 倍金额赔偿给大连北展。”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除第一章第四项第（三）小项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琼的配偶王威持有公司 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75%），李琼的母亲杨桂芝持有公司 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75%），李琼的弟弟李仁杰持有公司 25.7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00%）。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无。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李 琼	大连北展豪迈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钟国苗	上海拜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东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裴建新	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钟国苗实际控制的东博展览与北展股份子公司东博文化在 2011 年

至 2012 年，因共同经营上海国际机床展而形成利益冲突；2012 年至 2013 年，因东博展览参与中国国际机器人展运营而与东博文化经营的上海国际机床展形成竞争关系。上述利益冲突已经得到妥善解决（详见本章第五项同业竞争），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无。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八、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变更时间	变更前任职情况	变更后任职情况	备注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董事：李琼、王威、杨桂芝、仲波、沈婷	董事：李琼、钟国苗、周建新、裴建新、李军、胡昌军	公司为了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改选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仲波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李琼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8 日	董事：李琼、钟国苗、周建新、裴建新、李军、胡昌军	董事：李琼、钟国苗、周建新、裴建新、李军、胡昌军、倪玉	增加倪玉为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7 人
2014 年 2 月 28 日	职工监事陈丽	职工监事崔文刚	陈丽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 2012 年底董事人员变化较大，董事会成员由 5 人增加至 6 人，除董事长李琼外，其他董事均发生了变化，属于发生了重大变化。本次董事变化，主要是将原董事会成员中李琼的亲属进行了更换，加入了对公司运营较为熟悉的经营管理人才。在董事发生变化后，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化是由于职工监事因个人原因离职造成，且其他监事未发生变化，因此监事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总理由仲波变更为李琼，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由于新任总经理为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李琼，其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且具备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因此总经理的更换对公司持续经营

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虽然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人数变化较大，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前述变化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说明：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本章财务数据信息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21,225.71	111,176,52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85.60	
预付款项	554,004.79	135,219.58
应收利息	775,438.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3,142.48	154,498.2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7,949,197.18	111,466,244.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3,390.84	696,592.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444.18	37,09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9.09	9,64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124.11	743,325.03
资产总计	148,465,321.29	112,209,569.9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婷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469.56	
预收款项	2,470,038.59	2,301,325.03
应付职工薪酬	153,819.18	146,702.35
应交税费	12,749,308.71	13,124,707.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6,666.13	3,777,06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94,302.17	19,349,80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328,977.17	19,349,803.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570,000.00	8,570,000.00
资本公积	2,972,646.11	2,972,646.1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285,000.00	4,285,000.00
未分配利润	116,343,373.01	77,032,120.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71,019.12	92,859,766.20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71,019.12	92,859,766.2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8,465,321.29	112,209,569.9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婷

(二)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257,328.82	83,547,065.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8,257,328.82	83,547,065.19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28,196,096.72	26,318,328.2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196,096.72	26,318,328.28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0,555.85	2,753,309.03
销售费用	4,932,633.81	2,977,746.66
管理费用	4,634,611.86	3,719,666.38
财务费用	-61,035.38	-2,046,098.29
资产减值损失	26,591.88	-71,707.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438.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33,312.68	49,895,820.51
加：营业外收入	13,087,557.28	2,944,325.73
减：营业外支出	3,424.82	186,88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17,445.14	52,653,266.18
减：所得税费用	13,506,192.22	12,806,007.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11,252.92	39,847,25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11,252.92	39,770,933.10
少数股东损益		76,325.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5871	4.64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871	4.64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11,252.92	39,847,25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11,252.92	39,770,933.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25.9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婷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04,215.24	93,343,59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9,055.36	5,018,743.60
现金流入小计	94,193,270.60	98,362,34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58,999.31	37,769,58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9,613.52	2,844,84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4,418.51	9,567,221.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8,158.90	3,295,470.81
现金流出小计	55,751,190.24	53,477,11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2,080.36	44,885,22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97,076.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97,07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381.71	241,76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30,097,381.71	241,7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97,381.71	-144,68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3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0	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3,4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55,301.35	48,210,54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76,527.06	62,965,98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1,225.71	111,176,527.0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婷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70,000.00	2,972,646.11		4,285,000.00	77,032,120.09		92,859,76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8,570,000.00	2,972,646.11		4,285,000.00	77,032,120.09		92,859,76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11,252.92		39,311,252.92
（一）净利润					39,311,252.92		39,311,252.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311,252.92		39,311,252.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70,000.00	2,972,646.11		4,285,000.00	116,343,373.01		132,171,019.1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婷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70,000.00	2,827,000.00		3,520,815.36	38,025,371.63	99,320.17	53,042,50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8,570,000.00	2,827,000.00		3,520,815.36	38,025,371.63	99,320.17	53,042,50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646.11		764,184.64	39,006,748.46	-99,320.17	39,817,259.04
（一）净利润					39,770,933.10	76,325.94	39,847,259.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770,933.10	76,325.94	39,847,259.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646.11				-175,646.11	-3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45,646.11				-175,646.11	-30,000.00
（四）利润分配				764,184.64	-764,184.64		
1.提取盈余公积				764,184.64	-764,184.6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70,000.00	2,972,646.11		4,285,000.00	77,032,120.09		92,859,766.2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婷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7,066.33	91,319,37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24,826.00	135,219.58
应收利息	775,438.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693.06	153,844.8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4,513,023.99	91,608,436.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8,388.76	691,257.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416.39	37,09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71.83	9,63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1,076.98	3,737,988.83
资产总计	137,974,100.97	95,346,425.7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883.49	21,584.69
应付职工薪酬	131,693.68	146,702.35
应交税费	7,804,128.78	10,107,440.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690,581.95	6,775,54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630,287.90	17,051,27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630,287.90	17,051,270.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570,000.00	8,570,000.00
资本公积	2,827,000.00	2,827,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285,000.00	4,285,000.00
未分配利润	88,661,813.07	62,613,155.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43,813.07	78,295,155.6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7,974,100.97	95,346,425.7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婷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662,685.45	66,396,997.59
减：营业成本	16,467,121.60	20,539,079.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0,750.74	2,588,462.18
销售费用	2,602,061.35	2,690,863.03
管理费用	2,734,886.84	3,021,070.36
财务费用	-38,178.35	-2,042,798.73
资产减值损失	22,529.44	25,539.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438.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68,952.43	39,574,781.75
加：营业外收入	6,739,976.85	2,836,325.73
减：营业外支出	18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08,745.57	42,411,107.48
减：所得税费用	8,860,088.11	10,196,442.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48,657.46	32,214,664.5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48,657.46	32,214,664.5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婷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72,918.30	66,248,86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1,638.17	4,906,343.00
现金流入小计	80,274,556.47	71,155,21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56,728.02	31,506,06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3,053.85	2,280,81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10,902.66	7,255,194.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390.08	2,604,938.50
现金流出小计	34,749,074.61	43,647,01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5,481.86	27,508,20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97,076.9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97,07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788.00	241,76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3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30,027,788.00	271,7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27,788.00	-174,68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02,306.14	30,833,51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19,372.47	60,485,85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7,066.33	91,319,372.4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婷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70,000.00	2,827,000.00		4,285,000.00	62,613,155.61	78,295,15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70,000.00	2,827,000.00		4,285,000.00	62,613,155.61	78,295,15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6,048,657.46	26,048,657.46
（一）净利润					26,048,657.46	26,048,657.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048,657.46	26,048,657.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70,000.00	2,827,000.00		4,285,000.00	88,661,813.07	104,343,813.0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婷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70,000.00	2,827,000.00		3,520,815.36	31,162,675.68	46,080,49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70,000.00	2,827,000.00		3,520,815.36	31,162,675.68	46,080,49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64,184.64	31,450,479.93	32,214,664.57
（一）净利润					32,214,664.57	32,214,664.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214,664.57	32,214,664.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64,184.64	-764,184.64	
1.提取盈余公积				764,184.64	-764,184.6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70,000.00	2,827,000.00		4,285,000.00	62,613,155.61	78,295,155.6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婷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72 室，注册资金 3,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李琼，公司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会展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及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69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连北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连北展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发证时间：2012年7月20日，有效期至2014年7月24日。证书编号：00010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所提供劳务主要系会展服务，一般均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本公司系于会展服务结束时确认收入。如果本公司所提供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继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

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劳务成本、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

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于母公司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3	19.40-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

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③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一）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48,465,321.29	112,209,569.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2,171,019.12	92,859,766.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32,171,019.12	92,859,766.20
每股净资产（元）	15.42	1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42	1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37	17.88
流动比率（倍）	9.08	5.76
速动比率（倍）	1.10	5.76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257,328.82	83,547,065.19
净利润（元）	39,311,252.92	39,847,259.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11,252.92	39,770,93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916,620.55	37,825,89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916,620.55	37,748,510.06
毛利率（%）	63.97	68.50
净资产收益率（%）	34.94	5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70	5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9	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9	4.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061.69	--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42,080.36	44,885,22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49	5.24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会展服务，按项目性质划分为消费型会展和贸易型会展两个大类。其中消费展收入额约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5%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展的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2012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9.07%、67.50%。公司展会服务成本主要由场地搭建费、场地租赁费和广告宣传费三部分构成，占总成本 90%以上。公司消费展在大连当地知名度高，管理成熟、客户稳定。这是公司消费展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维持稳定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展的毛利率降幅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66.30%、57.50%。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8.80%，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独立运营展会，各项成本支出均由东博文化负担，毛利率恢复到了正常水平。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7.69%、50.23%，销售净利率逐年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具有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5.76、9.06，速动比率分别为 5.76、1.1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大于 1 的水平，且各项流动资产均具有较高的变现能力，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13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的降幅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7.88%、24.37%。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整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充沛，短期、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财务结构稳健，从而使得公司具备较高的整体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有利于公司维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9,061.69。应收账款周转率剧烈波动的原因：受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影响，公司消费展每年春、夏、秋举行三次，贸易展每年秋夏季举行一次，客户参展需预付参展费用，待展会结束后公司一并结转收入，在报告期

末通常不会形成大额应收账款。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周转率为 0.90、0.60，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周转率下降的受是展会收入下降的影响。

（四）现金流量与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04,215.24	93,343,59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9,055.36	5,018,74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93,270.60	98,362,34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58,999.31	37,769,58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9,613.52	2,844,84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4,418.51	9,567,22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8,158.90	3,295,47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51,190.24	53,477,11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2,080.36	44,885,22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97,381.71	-144,68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3,47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55,301.35	48,210,540.77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821.05 万元、-9,515.5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88.52 万元、3,844.2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7 万元、-13,009.7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7.00 万元、-350.00 万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88.52 万元、3,844.21 万元。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水平基本维持稳定。显示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7 万元、-13,009.7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流出，2013 年度，公司向大连鑫兴仓储有限公司借出资金，是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流出的主要原因。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7.00 万元、-35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借入和偿还关联方陈长景 350.00 万元借款所致。

2、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	5.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102.87%	111.73%
资产现金回收率	49.12%	53.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维持稳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销售现金流入充沛，显示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目前公司现金充沛，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展览展服务和会议服务等会展业务，会展项目的策划、发起及组织运行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目前，公司的会展业务按项目性质划分为消费型会展和贸易型会展两个大类。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按业务类别划分）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消费展	50,662,685.45	16,467,121.60	64.74%	67.50%
贸易展	27,594,643.37	11,728,975.12	35.26%	57.50%
合 计	78,257,328.82	28,196,096.72	100.00%	63.97%
业务类别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消费展	66,396,997.59	20,539,079.74	79.47%	69.07%
贸易展	17,150,067.60	5,779,248.54	20.53%	66.30%
合 计	83,547,065.19	26,318,328.28	100.00%	68.50%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按地域类别划分）

地 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收入	比例
大 连	50,662,685.45	64.74%	66,396,997.59	79.47%

上 海	27,594,643.37	35.26%	17,150,067.60	20.53%
合 计	78,257,328.82	100.00%	83,547,065.1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会展服务，自公司成立至今，营业收入一直保持增长势头。2013 年度公司会展服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减少 528.97 万元，增长率为 -6.33%。2013 年度收入略有下降的原因是：一方面，随着房地产调控持续，市场观望情绪浓厚，房地产消费需求被抑制，导致房地产商参展积极性有所减退。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消费展（房展）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 23.70%，降幅明显。另一方面，随着上海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彻底解决，贸易展（上海国际机床展）收入全部并入公司业绩，贸易展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60.90%，弥补了消费展收入下降对公司整体收入状况的影响。

（三）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或比率	较上年增长(%)	金额或比率
主营业务毛利			
消费展毛利	34,195,563.85	-25.43	45,857,917.85
贸易展毛利	15,865,668.25	39.53	11,370,819.06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	50,061,232.1	-12.52	57,228,736.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消费展毛利率(%)	67.50	-1.57	69.07
贸易展毛利率(%)	57.50	-8.80	66.3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63.97	-4.53	68.50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会展服务，按项目性质划分为消费型会展和贸易型会展两个大类。其中消费展收入额约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5%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展的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2012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9.07%、67.50%。公司展会服务成本主要由场地搭建费、场地租赁费和广告宣传费三部分构成，占总成本 90%以上。公司消费展在大连当地知名度高，管理成熟、客户稳定。这是公司消费展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维持稳定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展的毛利率降幅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66.30%、57.50%。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8.80%，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独立运营展会，各项成本支出均由东博文化负担，毛利率恢复到了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有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

（四）主要费用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或比率	同比变化(%)	金额或比率
销售费用（元）	4,932,633.81	65.65	2,977,746.66
管理费用（元）	4,634,611.86	24.60	3,719,666.38
其中：研发支出（元）	--	--	--
财务费用（元）	-61,035.38	-97.02	-2,046,098.2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0	2.74	3.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2	1.47	4.45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2.37	-2.45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5	6.58	5.57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薪酬、员工差旅费、办公场所租赁与物业费、办公费用四大类构成。2012 年度、2013 年度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6.36%、93.83%。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销售费用支出增加 195.49 万元，增长率为 65.65%，主要系：（1）为改善办公条件，提升公司形象，2013 年度上海子公司办公场所搬迁，办公场所租赁与物业费、办公费用支出较 2012 年分别同比增加 85.36 万元、18.55 万元，增长率为 63.51%、95.70%；（2）为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扩充销售队伍，加强销售人员梯队建设，业务人员工资及奖金较 2012 年同比增加 55.34 万元，增长率 44.84%；（3）公司展会业务积极推广，销售人员差旅费较 2012 年同比增加 16.67 万元，增长率为 171.87%。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日常办公费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物料消耗费用、其它费用五大类构成。2012 年度、2013 年度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9.19%、94.27%。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增加 91.50 万元，增长率为 24.60%，主要系：（1）上海子公司办公地搬迁装修装饰的物料消耗，使 2013 年度折旧摊销物料消耗费用较 2012 年度

增加 51.06 万元,增长率为 181.63%;(2)公司各管理部门业务招待费支出较 2012 年度同比增加 49.92 万元,增长率为 904.95%。

公司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报告期内三费支出占比上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管理费用支出,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859,571.06	2,757,445.67
减: 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64,938.69	736,081.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94,632.37	2,021,364.24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94,632.37	2,022,42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916,620.55	37,748,510.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26.44%	5.08%

(续上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326.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232,771.55	10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1,344.30	2,761,998.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75,438.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10,016.61	-186,880.0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859,571.06	2,757,445.67

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大连市高新园区地税局按公司收取的与展费相关的全部价款作为计税营业额征收营业税以及营业税金及附加。2011 年 1 月 17 日,大连市地税局依据辽宁省地税局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颁布的辽地税函[2007]191 号《辽宁省地税局关于对展销、展览及考察组办业务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下发大地税公告[2011]2 号《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会展业营业税有关规定的公告》,文件规定:对于主办会展业务的纳税人,以其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统一代理支付的场租费、展台搭建费、广告宣传费、交通

费和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按照“服务业—代理业”税目征收营业税。公司自下发文件之日起开始按差额纳税。

2011年10月20日,公司依据上述文件向大连市高新园区地税局申请退还2009年度、2010年度多征收的税金及附加223.27万元。2013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上述退税款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虽然退税款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属于以前年度多缴税款的返还,以后不会再发生。对于公司来说,属于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因此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明细项目: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09 年度、2010 年度差额纳税减免退税	2,232,771.55	
入住高新园区企业财政补贴扶持资金	2,230,000.00	
2012 年展览专项补助资金		2,747,000.00
2013 年展览专项补助资金	1,498,000.00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家具展览会和建筑装饰材料展览会经费	760,000.00	
营改增扶持资金	234,139.00	
大连市中山区就业服务中心岗位补贴	16,205.30	14,998.80
商贸流通业统计工作经费	3,000.00	
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税费返还		108,000.00
小 计	6,974,115.85	2,869,99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构成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博展览补偿款	6,113,441.43	
无法收回的往来款	-3,241.11	
税收滞纳金	-183.71	-186,880.06
小 计	6,110,016.61	-186,880.06

注:2012年度税收滞纳金系因取得东博展览关于机床展收益的补偿款,调增2012年度净收益,进而发生的所得税滞纳金。

(六)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	3.00%、6.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1.00%、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	按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公司所享税收优惠政策

无。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46,741.98	155,026.89
银行存款	15,774,483.73	111,021,500.1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6,021,225.71	111,176,527.06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0.00	100.00%	54.4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440.00		54.40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 计	--	--	--	--

2、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40.00	100.00%	54.40	5,385.60
合 计	5,440.00	100.00%	54.40	5,385.60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合 计	--	--	--	--

3、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浙江精久轴承有限公司	5,440.00	1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合 计	5,440.00		100.00%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554,004.79	100.00%	135,219.58	100.00%
合 计	554,004.79	100.00%	135,219.58	100.00%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上海意俊杨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20,656.01	1年以内	21.78%	广告费
张媚媚	112,580.00	1年以内	20.32%	房租

上海人杰广告有限公司	80,000.00	1年以内	14.44%	广告费
佛山市明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72,000.00	1年以内	13.00%	订阅报刊费
深圳亚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1年以内	9.75%	订阅报刊费
合 计	439,236.01		79.29%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大连中园广场有限公司	96,861.88	1年以内	71.63%	房租
大连市邮政局	20,003.70	1年以内	14.79%	邮费
中外会展杂志社	15,270.00	1年以内	11.29%	订阅报刊费
大连日报社	744.00	1年以内	0.55%	订阅报刊费
大连智浦广告有限公司	720.00	1年以内	0.53%	订阅报刊费
合 计	133,599.58		98.80%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利息	775,438.60	
合 计	775,438.60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8,244.43	100.00%	65,101.95	9.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58,244.43		65,101.95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062.76	100.00%	38,564.47	19.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93,062.76		38,564.47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6,916.23	81.57%	5,369.16	531,547.07
1-2年	1,973.79	0.30%	197.38	1,776.41
2-3年	709.00	0.11%	212.70	496.30
3-4年	118,645.41	18.02%	59,322.71	59,322.70
合 计	658,244.43	100.00%	65,101.95	593,142.48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6,250.18	34.31%	662.50	65,587.68
1-2年	709.00	0.37%	70.90	638.10
2-3年	126,103.58	65.32%	37,831.07	88,272.51
3-4年				
合 计	193,062.76	100.00%	38,564.47	154,498.29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股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内容为：钟国苗备用金48,573.75元。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比 例	账 龄	性 质
张媚媚	254,770.00	38.70%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大连环保产业协会	100,000.00	15.19%	3-4年	捐赠款
大连星海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5.19%	1年以内	押金
雷磊	64,000.00	9.72%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钟国苗	48,573.75	7.38%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567,343.75	86.18%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比 例	账 龄	性 质
大连环保产业协会	100,000.00	51.80%	2-3年	捐赠款

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	31,329.90	16.23%	1年以内	多缴残疾人保证金
大连中园广场有限公司	18,645.41	9.66%	2-3年	押金
达波尔酒店物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7,458.17	3.86%	2-3年	押金
鞍山市邮政局	709.00	0.37%	1-2年	邮资
合计	158,142.48	81.92%		

注：对大连环保产业协会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对该协会的捐款，因尚未取得相应票据，因而暂记入其他应收款。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本金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

注：委托贷款主要条款：借款人：大连鑫兴仓储有限公司；借款用途：经营周转（购买玉米）；借款期限：2013年10月25日至2014年3月25日；借款利率：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3.2%，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6月3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委托贷款合同分别展期二个月及三个月（合计展期5个月），合同利率与原委托贷款合同利率一致，为年化收益3.2%。2014年7月1日，北展股份已经全部收回前述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委托贷款发生过程及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经营成果”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其它重大合同”之“（1）委托贷款合同”。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确定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3	19.40-32.33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656,599.00	201,150.00	455,000.00	1,402,749.00
其中：运输工具	1,377,649.00		455,000.00	922,649.00
办公设备	278,950.00			480,100.00
累计折旧	860,796.22	277,621.66	432,261.12	706,156.76
其中：运输工具	746,212.64	179,142.92	432,261.12	493,094.44
办公设备	114,583.58	98,478.74		213,062.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95,802.78			696,592.24
其中：运输工具	631,436.36			429,554.56
办公设备	164,366.42			267,037.68
续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402,749.00	60,281.71		1,463,030.71
其中：运输工具	922,649.00			922,649.00
办公设备	480,100.00	60,281.71		540,381.71
累计折旧	706,156.76	313,483.11		1,019,639.87
其中：运输工具	493,094.44	174,934.20		668,028.64
办公设备	213,062.32	138,548.91		351,611.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96,592.24			443,390.84
其中：运输工具	429,554.56			254,620.36
办公设备	267,037.68			188,770.4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软 件	77,710.00	40,610.00
累计摊销		
软 件	21,265.82	3,518.33
减值准备		
软 件		
账面净值		
软 件	56,444.18	37,091.67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89.09	9,641.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小 计	16,289.09	9,64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 计		
合 计	16,289.09	9,641.12

2、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明细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65,156.35	38,564.47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其他		
合 计	65,156.35	38,564.47

九、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长龄分析：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4,469.56	
合 计	114,469.56	--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公司201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上海詮海漾金贸易公司	70,516.70	1年以内	61.60%	制作费
宁波市江东同欣佳赢广告有限公司	23,952.86	1年以内	20.93%	广告费
上海开阳广告有限公司	15,000.00	1年以内	13.10%	广告费
上海同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年以内	4.37%	服务费
合 计	114,469.56		100.00%	

（二）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70,038.59	2,301,325.03
合 计	2,470,038.59	2,301,325.03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预收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冠麟机械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0,319.00	1年以内	4.87%	展费
昆山德九机械有限公司	96,000.00	1年以内	3.89%	展费
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86,400.00	1年以内	3.50%	展费
HIWIN TECHNOLOGIES COR ^{注1}	77,516.02	1年以内	3.14%	展费
ESCO SA 2206 LES GENEVE ^{注2}	76,284.87	1年以内	3.09%	展费
合 计	456,519.89		18.49%	

注 1：公司中文名称为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湾；

注 2：公司中文名为艾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预收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32,739.00	1 年以内	5.77%	展费
油机机械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91,200.00	1 年以内	3.96%	展费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82,800.00	1 年以内	3.60%	展费
昆山中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3,500.00	1 年以内	3.19%	展费
冠麟机械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1,718.00	1 年以内	3.12%	展费
合 计	451,957.00		19.64%	

（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937.00	117,009.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8,688.50	
住房公积金	3,437.00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费	25,756.68	29,693.35
合 计	153,819.18	146,702.35

（四）应交税费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65,252.94	551,966.32
营业税	269,869.76	1,891,526.65
企业所得税	11,369,195.13	10,290,43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17.42	137,926.54
个人所得税	267.45	36.07
教育费附加	56,762.63	122,182.60
其他税费	134,743.38	130,635.42
合 计	12,749,308.71	13,124,707.28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8,166.13	3,777,069.10
1-2 年	8,500.00	
合 计	806,666.13	3,777,069.10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大连中园广场有限公司	682,081.95	1 年以内	84.56%	租金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12.40%	运输费
大连市西岗区子涵电子商行	8,500.00	1-2 年	1.05%	押金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084.18	1 年以内	1.99%	未缴社保
合 计	806,666.13		100.00%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陈长景	3,500,000.00	1 年以内	92.66%	借款
第一东方(大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61,843.10	1 年以内	6.93%	押金
大连市西岗区子涵电子商行	8,500.00	1 年以内	0.23%	押金
温州新特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	1 年以内	0.14%	服务费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26.00	1 年以内	0.04%	未缴社保
合 计	3,777,069.10		100.00%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8,570,000.00	8,570,000.00
资本公积	2,972,646.11	2,972,646.11
盈余公积	4,285,000.00	4,285,000.00
未分配利润	116,343,373.01	77,032,12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71,019.12	92,859,766.20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132,171,019.12	92,859,766.20

有关股本（实收资本）变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三节第（六）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77,032,120.09	38,025,37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77,032,120.09	38,025,371.6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11,252.92	39,770,933.10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4,184.64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转增股本		
其他		
期末余额	116,343,373.01	77,032,120.09

十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 琼	52.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威	8.75%	公司股东、共同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1	大连北展豪迈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李琼持股 90.00%、王威持股 1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屋维修的设计
2	大连东升新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注1}	李仁杰持股 90.00%、李天才持股 10.00%	贸易洽谈服务；国内一般贸易。
3	辽宁天源普润商务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2}	李天才持股 60.00%、杨桂芝持股 40.00%	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注 1: 报告期内, 李琼其父李天才和其弟李仁杰实际控制大连东升新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注 2: 报告期内, 李琼其父李天才和其母杨桂芝实际控制辽宁天源普润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辽宁天源普润广告有限公司)。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钟国苗	23.99%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
杨桂芝	8.75%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周建新	0.0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裴建新	0.00%	董事
李 军	0.00%	董事、副总经理
胡昌军	0.00%	董事
倪 玉	0.00%	董事
傅爱洁	0.00%	监事会主席
张 辉	0.00%	监事
崔文刚	0.00%	监事

上述人员中钟国苗有对外控制的企业, 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1	上海拜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1}	钟国苗 80.00%、 钟关宝 10.00%、 朱宁 10.00%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2	上海东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钟国苗 90.00%、 项晓群 10.00%	会展服务, 会展设计, 计算机销售, 网络设备安装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注 1: 前身为上海东博展览有限公司。

(二)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无。

2、关联采购

无。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租赁办公用房

2013年1月，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钟国苗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58号1201室作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300平方米，租赁期从2013年1月8日至2013年年9月30日，租期9个月，租金价格为46,800.00元/月。

租用关联方房屋的原因为上海机床展的运营机构一直在此处办公，2013年起虽然机床展的实际运营权转交回东博文化，公司也有更换运营机构所在地的打算，但为保障2013年度机床展的顺利实施，及管理过渡稳定，仍租用机床展原有经营场所作为办公所在地，直至2013年度机床展顺利举办，且新办公场所选址及装修完毕。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58号绿地商务大厦位处长宁区核心位置，与长宁区政府毗邻而立，属于上海几大核心商圈之一，地理位置优越，办公环境舒适。该处写字间的价格为每日5.20元/m²，与楼层接近、面积相同的写字间的租赁价格接近。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但是该交易价格是基于市场可比价格协商确定的，租赁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2、提供资金

2012年1月17日，公司向监事会主席傅爱洁之夫陈长景借入3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该笔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期限和利息。2013年4月3日，公司归还欠款350.00万元。

3、东博文化与东博展览共同经营机床展及东博展览收益回补

子公司上海东博文化主要业务是负责主办及承办上海国际机床展。机床展2011年之前由上海东博展览有限公司主办及承办，在机床展业务主办权、承办权从东博展览向东博文化移交的过渡期内（2011年、2012年），出现了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共同运营机床展的情况，部分参展商仍习惯性地与东博展览签约并

将展费继续支付给东博展览，进而计入了东博展览的营业收入，同时东博展览收到展位费后也在为机床展运营支出成本。此情况一方面事实上形成了东博文化与东博展览之间的共同经营关系，另一方面，由于东博展览未及时将相关收益转交给东博文化，造成了经济利益暂时流入东博展览的情况，形成了东博展览对东博文化的利益侵占。

2013年12月，经北展股份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东博展览应偿还东博文化的机床展获益额度6,113,441.43元。同时邀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博展览2011年度、2012年度机床展获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考虑到年末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及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且公司若等到审计报告再确认补偿额度可能增加公司所承担的税收滞纳金。因此在2013年年度先按公司初步估算结果6,113,441.43元支付补偿。后来综合考虑专项审计结果及2013年1、2月份过渡期内的东博展览为机床展管理过渡合理支出费用情况，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补偿额度最终确认为维持6,113,441.43元。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主要是备用借款，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钟国苗	48,573.75			
	小计	48,573.75		--	--

注：对钟国苗的其他应收款系备用金性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但是该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租赁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存在程序瑕疵，而且该次借款未支付利息，交易价格低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但该次借款并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与东博展览原股东于2010年末签订的《重组协议》，2011、2012

年内机床展收益权应完整归属于东博文化，因此 2013 年末东博展览对东博文化补偿的定价机制是机床展收益的全额补偿。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对补充金额进行确认，虽然在对该次关联交易审核过程中，关联董事未进行回避，但是补偿金额的确定是基于两公司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细致测算，且参考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因此是公允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是经营必要的，且以市场价格为作价依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为无偿使用，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费用，客观上节省了部分财务费用，但财务费用占公司经营利润的比例较小，因此没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获取关联方东博展览的利益补偿，一次性记入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提高了 2013 年度的净利润 458.51 万元，占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1.66%，扣除上述影响后，公司 2013 年度实际所获得的净利润约为 3,472.62 万元，而考虑到 2012 年部分应获得利益没有及时实现，要评价公司 2012 年的真实盈利水平，可将 2012 年度核定的东博展览补偿收益并入公司收益，据此模拟计算 2012 年度公司实际所获得的净利润约为 3,984.73 万元。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四十条分别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做出了明确的程序规定和行为规范要求。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若有可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批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3、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十六、控股子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72 室，注册资金 3,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李琼，公司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会展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及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二）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及经营情况

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8,436,173.19	22,857,807.99
非流动资产	55,047.13	5,336.20

总资产	38,491,220.32	22,863,144.19
所有者权益	30,827,206.05	17,564,610.59
利润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7,594,643.37	17,150,067.60
营业利润	11,564,360.25	10,321,038.76

十七、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加入 WTO 后，会展行业开放，诸多外资展览公司纷纷进入我国市场，通过资本运作、兼并收购的手段迅速扩张，抢占国内会展企业的市场份额，外资会展公司的进入进一步加剧了业内的市场竞争，进而使得公司在大连以外地区拓展新项目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公司拟将总部迁往上海，并为此制定了“依托上海总部的优势、以全国五大会展城市（大连、上海、广州、北京、成都）为核心、布局全国市场、加速成长为极具竞争力的全国一流会展企业”的战略规划，以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

2、公司消费类展会收入可能受房地产行业销量萎缩而下降的风险

公司举办的 9 个消费展项目均以房地产业及建材、家具、装饰材料等与房地产业关联度较高的产业为主题。目前房地产行业由于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及银行房贷政策等因素影响，未来存在行业景气度下降、销量萎缩的风险，因此，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成果可能受此影响而下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拟在未来几年内进一步巩固发展公司现有的会展项目，同时着力开发一些具有潜力的、面向全国范围内的新项目，以增强公司区域外扩张的优势；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加大并购力度，通过并购的方式以达到快速拓展其它领域及其它区域的目的。

3、公司贸易类展会运营模式转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来对展会项目一直沿用独立运营的商业模式，2013 年 7 月起，公司的上海机床展项目开始尝试合作经营模式，即借助欧洲机床行业联合委员

会、新加坡 MP 的展会资源和国际展会运营经验，在双数年份由三方共同承办“EMTE-EASTPO 欧洲机床展暨上海国际机床展”（以下简称“合并机床展”）；在单数年份与新加坡 MP 合并承办上海国际机床展（东博展）。合作目的是在通过强强联合，实现展会品质的提升、展览面积扩大和展会竞争力增强。运营模式的转变经过了详尽市场调研和合作各方充分细致的磨合，但由于各方之前没有合作经历，因此合作效果仍需要市场检验，可能发生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与合并展会参与方的沟通，做好合并展会后境外参展客户的接待工作，提升公司员工的国际化展会运作能力，同时督促国际合作方尽早做好境外招商工作。

4、区域外扩张风险

公司所倚重的会展项目多是针对于房地产业及建材、家具、装饰材料等与房地产业关联度较高的产业，这些会展项目在东三省区域内具有竞争优势，但从全国范围看，五大会展经济带有关房地产业的相关会展均已发展成熟，公司目前所倚重会展项目并不具备区域外扩张优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在上海建立新项目运营中心，招募展览拓展人才，增加具有区域扩展能力的会展项目。

5、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李琼，其持有公司4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51%），李琼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为绝对控股，同时李琼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

若李琼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规范控股股东参与公司运营决策的行为。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
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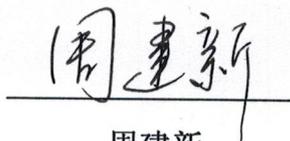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李 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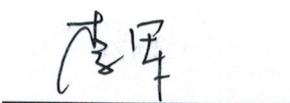
钟国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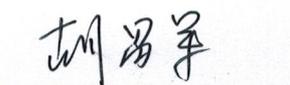
周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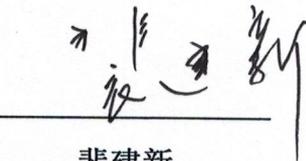
倪 玉



李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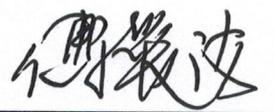


胡昌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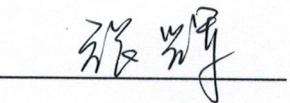


裴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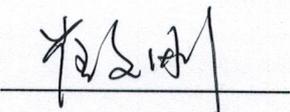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傅爱洁



张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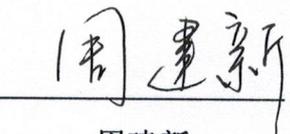


崔文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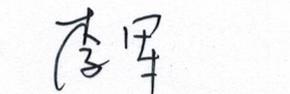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琼



周建新



李 军

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五、有关声明

- (一) 主办券商声明
-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一)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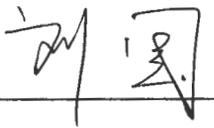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



关 伟

其他项目组成员：



刘 国



曲光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菅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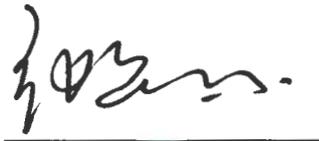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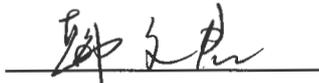
（二）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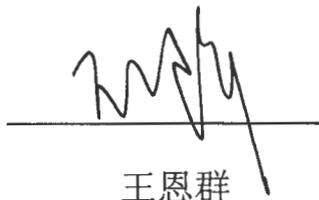


张贞东



韩文君

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恩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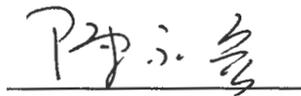
(三)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each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and the second is on the right.

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15日

六、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